

南投縣埔里鎮環保處理事業開發案

農業用地變更使用說明書

允 捷 事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三月

農業用地變更使用說明書

南投縣埔里鎮環保處理事業開發案

目 錄

第一章 計畫區位及服務範圍	1
第一節 基地範圍	1
第二節 基地面積	1
第三節 服務範圍	1
第二章 農業用地變更使用說明	5
第一節 擬申請變更之農業用地之使用現況	5
第二節 變更使用前後之使用分區、編定類別、面積	7
第三節 鄰近灌、排水系統與農業設施位置及是否使用具有農業灌溉功能之系統作為廢污水排放使用	12
第四節 變更後土地使用之興建設施配置	14
第五節 隔離綠帶或設施設置之規劃	22
第六節 該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對鄰近農業生產環境之影響	24
第七節 聯外道路規劃與寬度及對農路通行之影響	26
第八節 降低或減輕對農業生產環境影響之因應設施	27
第九節 使用農業用地所提區位、面積之必要性、合理性及無可替代性	29
第十節 興辦事業使用水資源對農業生產環境之影響	31

附錄

- 附錄一、土地清冊
- 附錄二、土地登記證明文件

圖 目 錄

圖 1-1 本基地服務範圍圖.....	2
圖 1-2 地理位置圖 I	3
圖 1-3 地理位置圖 II	4
圖 2-1 本基地農業用地土地使用現況圖.....	6
圖 2-2 整復前變更編定計畫示意圖.....	10
圖 2-3 整復後變更編定計畫示意圖.....	11
圖 2-4 灌排水系統圖.....	13
圖 2-5 地磅設施示意圖.....	18
圖 2-6 洗車台示意圖.....	18
圖 2-7 污水處理場示意圖.....	19
圖 2-8 整復前土地使用計畫圖.....	20
圖 2-9 整復後土地使用計畫圖.....	21
圖 2-10 隔離綠帶規劃示意圖.....	23

表 目 錄

表 2-1 土地使用現況表.....	5
表 2-2 整復前變更前後編定面積對照表.....	8
表 2-3 整復後變更前後編定面積對照表.....	9
表 2-4 整復前土地使用計畫表.....	15
表 2-5 整復後土地使用計畫表.....	16
表 2-6 本基地收受廢棄物種類一覽表.....	24
表 2-7 本案計畫用水量表.....	31

第一章 計畫區位及服務範圍

第一節 基地範圍

本基地位於南投縣埔里鎮麒麟里，主要聯絡道路為基地東側毗鄰之鄉道投 69 線，鄉道投 69 線經縣道 131 線往北可通往省道台 14 線、國道 6 號與埔里市區，往南則可前往魚池、日月潭與省道台 21 線。

本基地及周邊地區半徑一公里範圍內之土地使用概況包含牧場、埔里天仙宮、龍德宮、金山有機生態教育農場、零星住宅使用等；公共設施包含共和國小、共和國小附幼、魚池鄉第一公墓及埔里鎮麒麟里第六鄰鄰長辦公室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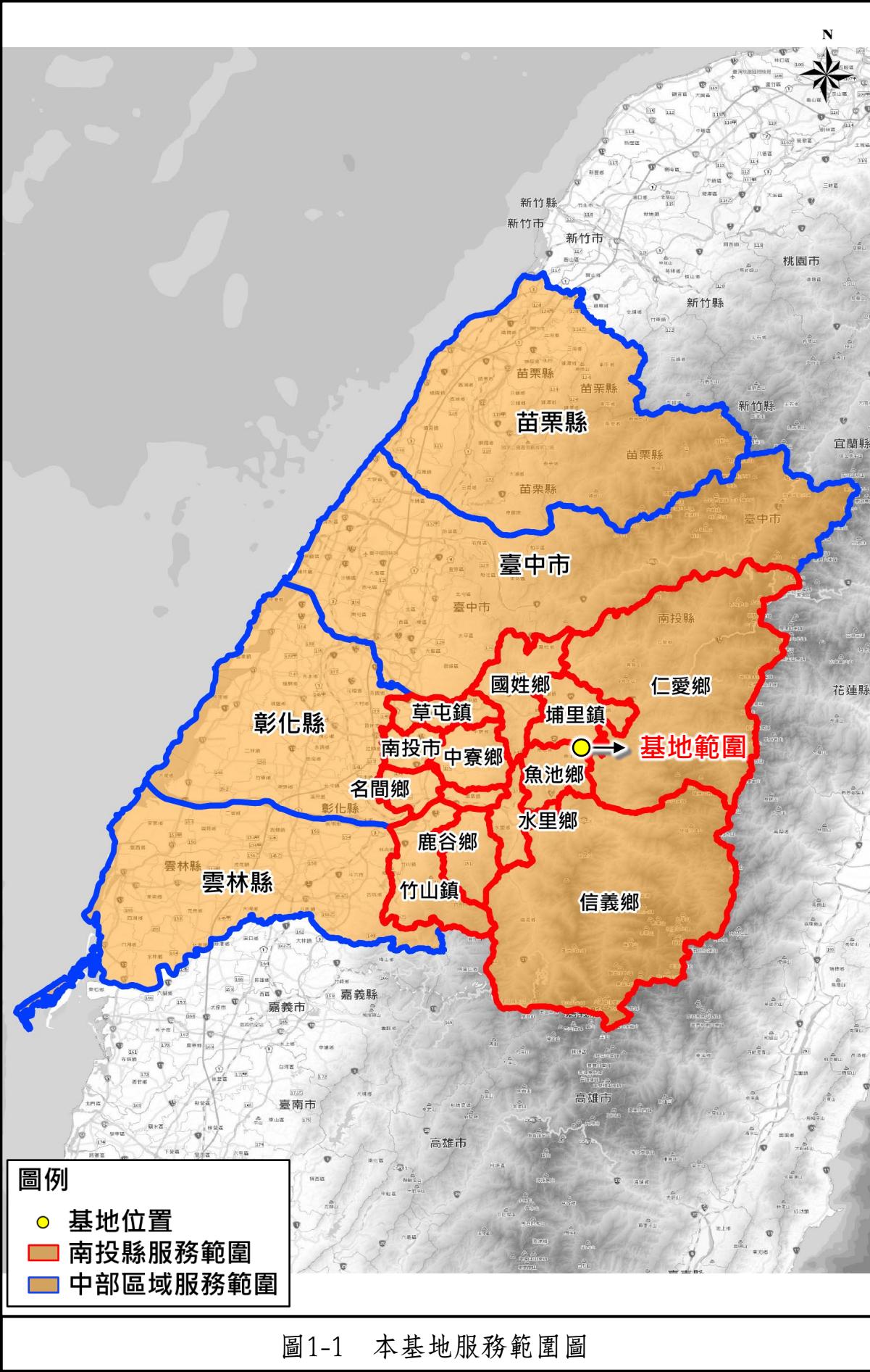
第二節 基地面積

本基地包含南投縣埔里鎮水頭段 1018-68 地號等 32 筆土地，總面積合計約 24.6236 公頃，全區皆為私有土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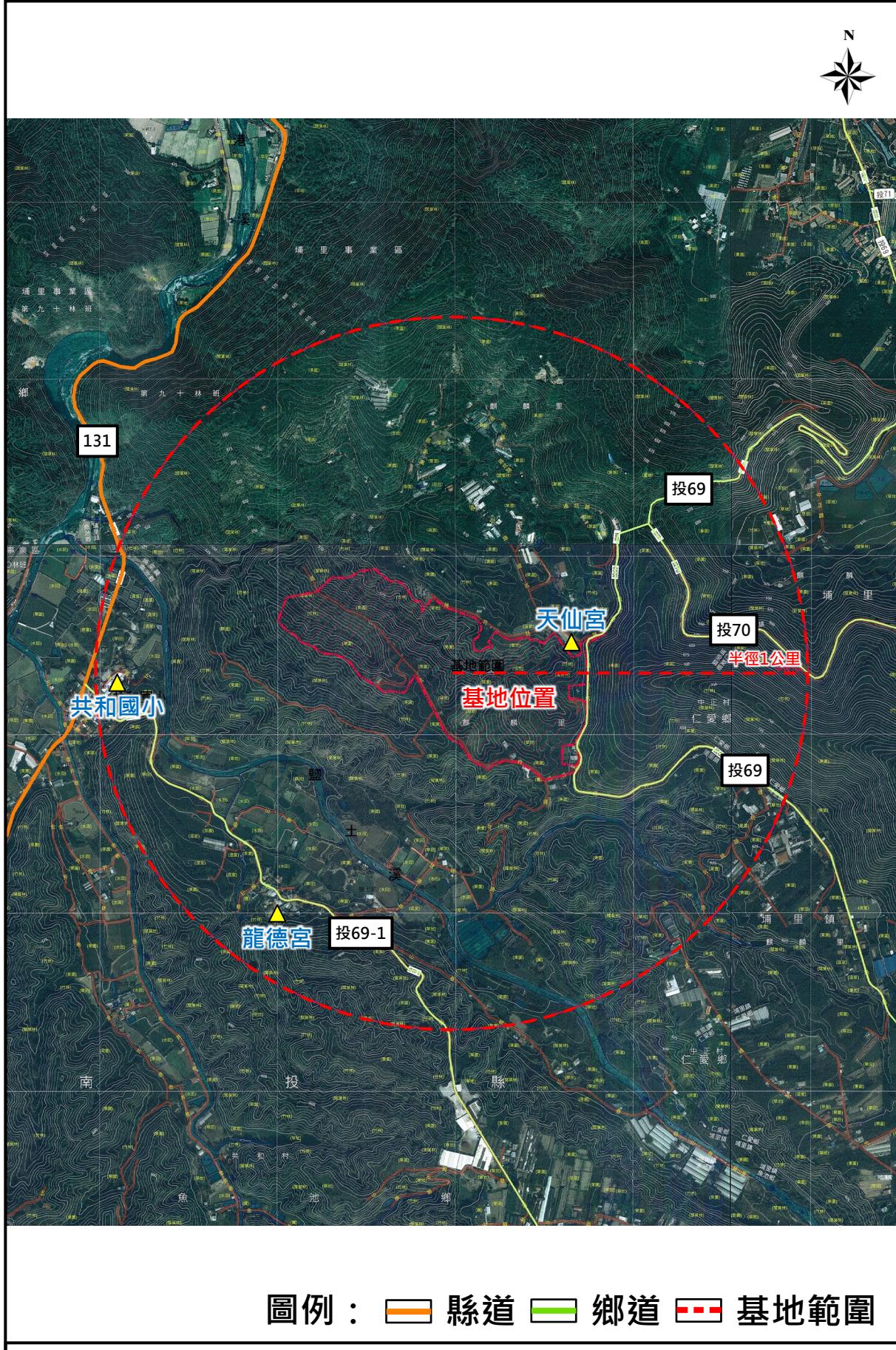
第三節 服務範圍

依據環境部環境管理署公有掩埋場暨垃圾轉運設施營運管理資訊系統查詢結果，南投縣目前共 6 座營運中之公有掩埋場，分別為竹山區域性衛生掩埋場、南投市衛生掩埋場、草屯鎮衛生掩埋場、名間鄉衛生掩埋場、魚池鄉垃圾衛生掩埋場及中寮鄉區域性衛生掩埋場，其中僅竹山區域性衛生掩埋場及南投市衛生掩埋場有剩餘可掩埋容積，前者剩餘 3,998 立方公尺，後者 19,949 立方公尺，其餘皆已飽和。

南投縣目前一般廢棄物處理方式除運送至垃圾掩埋外，另與外縣市合作運至其焚化爐焚化處理，未來本基地服務範圍除南投縣外，亦提供外縣市焚化後灰燼掩埋。







第二章 農業用地變更使用說明

第一節 摘申請變更之農業用地之使用現況

本基地全區皆屬農業用地，基地內土地使用現況以雜林草地使用為主，面積約 239,710 平方公尺，占總面積 97.35%；其次為道路使用，面積約 5,341 平方公尺，占總面積 2.17%；其餘為廢棄鐵皮屋，面積約 1,185 平方公尺，占總面積 0.48%。

表 2-1 土地使用現況表

現況使用項目	面積(平方公尺)	比例(%)
雜林草地	239,710	97.35
廢棄鐵皮屋	1,185	0.48
道路	5,341	2.17
合計	246,236	100.00

資料來源：本案整理。



第二節 變更使用前後之使用分區、編定類別、面積

一、變更使用前之使用分區、編定類別、面積

本基地使用分區全區皆為山坡地保育區；使用地編定部分，包含 22 筆農牧用地(面積合計 147,138 平方公尺)及 10 筆林業用地(面積合計 99,098 平方公尺)。

二、變更使用後之使用分區、編定類別、面積

依據「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 18-1 點規定，廢棄物衛生掩埋場開發完成後，除滯洪池為防災需要應予維持外，應按開發前之原始地形計算不可開發區及保育區面積，供作國土復育使用，並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其餘土地應依核定計畫整復，並加強環境景觀維護。故本基地變更編定計畫分為整復前及整復後進行規劃，二階段規劃說明如下：

(一) 整復前變更編定計畫

1. 分區變更

本案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及其相關規定申請設置廢棄物衛生掩埋場，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之規定，開發社區、工業區、遊憩設施、學校、高爾夫球場及公墓以外之開發土地面積達 2 公頃以上，應變更為特定專用區。本基地範圍內現況土地使用分區均為山坡地保育區，申請變更使用分區為特定專用區。

2. 使用地變更編定

依據「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 8 點第 16 款規定，廢棄物清除處理、廢（污）水處理及防治公害等相關設施，徵得變更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同意後核准其興辦事業計畫者，得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

用地。廢棄物衛生掩埋場內各種配置應依土地開發使用性質，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編定為適當使用地，其中廢棄物掩埋區及相關設施、污水處理設施用地以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為原則，滯洪池編定為水利用地為原則，保育區以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為原則。

綜上，本案保育區將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面積 74,412 平方公尺；廢棄物掩埋區及相關設施將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面積 161,543 平方公尺；污水處理設施用地將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面積 3,426 平方公尺；滯洪池用地將編定為水利用地，面積 6,855 平方公尺。

表 2-2 整復前變更前後編定面積對照表

變更前			變更後			
使用分區	使用地編定	面積(m ²)	使用分區	使用地編定	面積(m ²)	比例(%)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147,138	特定專用區	國土保安用地	74,412	30.22
	林業用地	99,098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164,969	67.00
				水利用地	6,855	2.78
合計		246,236	合計		246,236	100.00

註：各用地面積應以地政單位地籍整理後之面積為準。

(二)整復後變更編定計畫

1. 分區變更

本案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及其相關規定申請設置廢棄物衛生掩埋場，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之規定，開發社區、工業區、遊憩設施、學校、高爾夫球場及公墓以外之開發土地面積達 2 公頃以上，應變更為特定專用區。本基地範圍內現況土地使用分區均為山坡地保育區，申請變更使用分區為特定專用區。

2. 使用地變更編定

依據「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 18-1 點規定，廢棄物衛生掩埋場開發完成後，除滯洪池為防災需要應予維持外，應按開發前之原始地形計算不可開發區及保育區面積，供作國土復育使用，並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廢棄物衛生掩埋場整復後各種配置應依土地開發使用性質，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編定為適當使用地，其中污水處理設施用地以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為原則，滯洪池編定為水利用地為原則，國土復育區以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為原則。

綜上，本案國土復育區將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面積 235,955 平方公尺；污水處理設施用地將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面積 3,426 平方公尺；滯洪池用地將編定為水利用地，面積 6,855 平方公尺。

表 2-3 整復後變更前後編定面積對照表

變更前			變更後			
使用分區	使用地 編定	面積 (m ²)	使用分區	使用地 編定	面積 (m ²)	比例 (%)
特定專用區	國土保安用地	74,412	特定專用區	國土保安用地	235,955	95.83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164,969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3,426	1.39
	水利用地	6,855		水利用地	6,855	2.78
合計		246,236	合計		246,236	100.00

註：各用地面積應以地政單位地籍整理後之面積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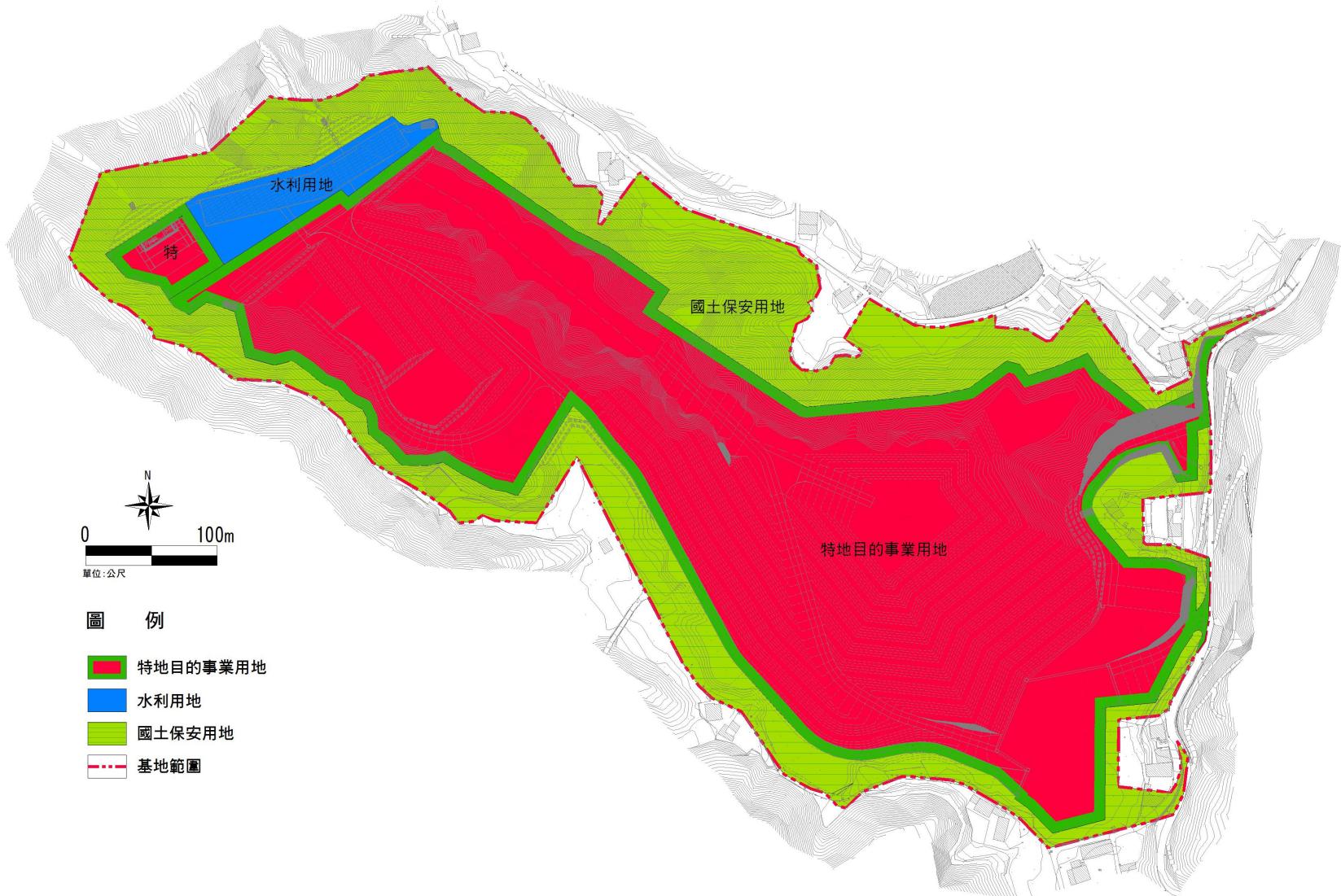


圖2-2 整復前變更編定計畫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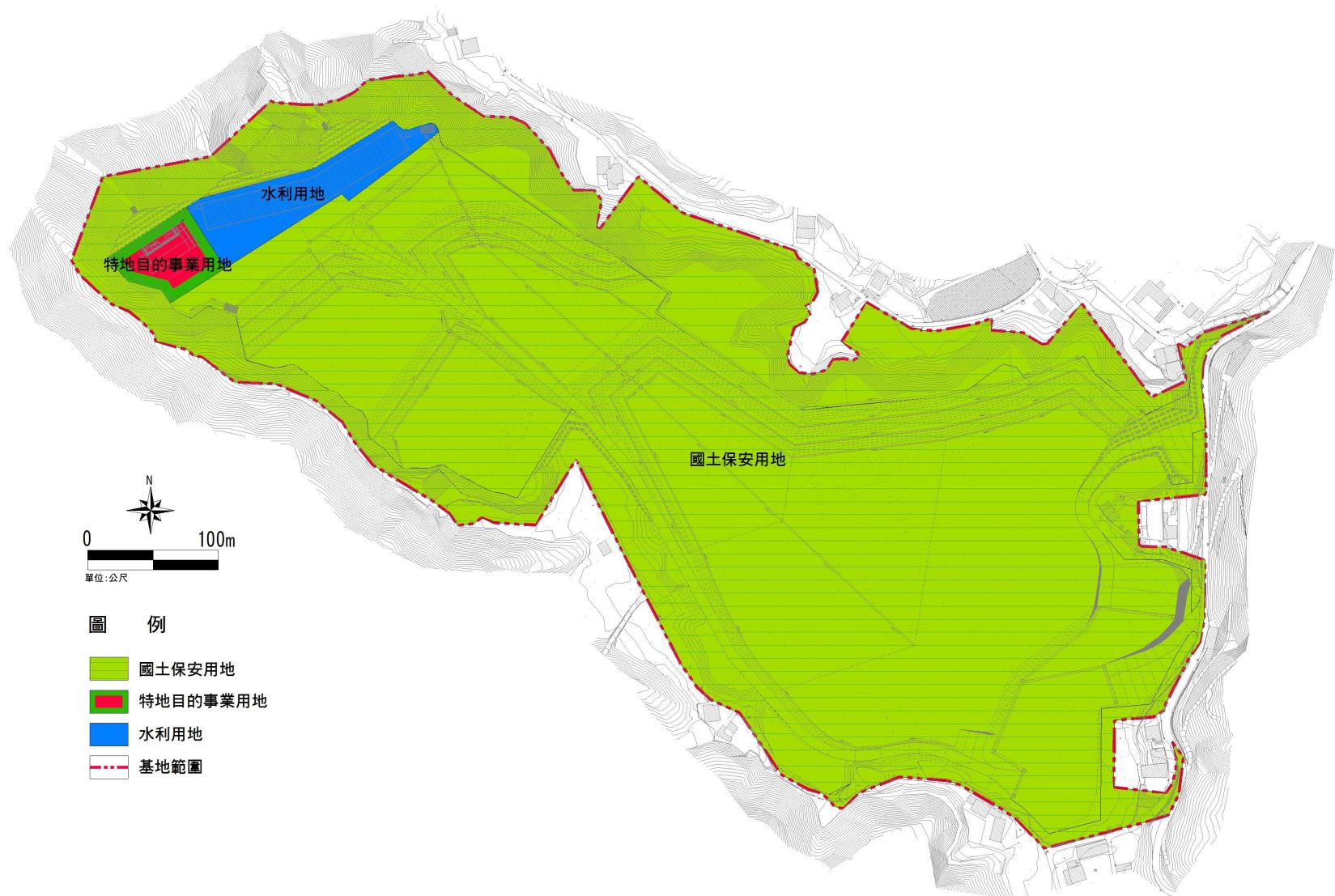


圖2-3 整復後變更編定計畫圖

第三節 鄰近灌、排水系統與農業設施位置及是否使用具有農業灌溉功能之系統作為廢污水排放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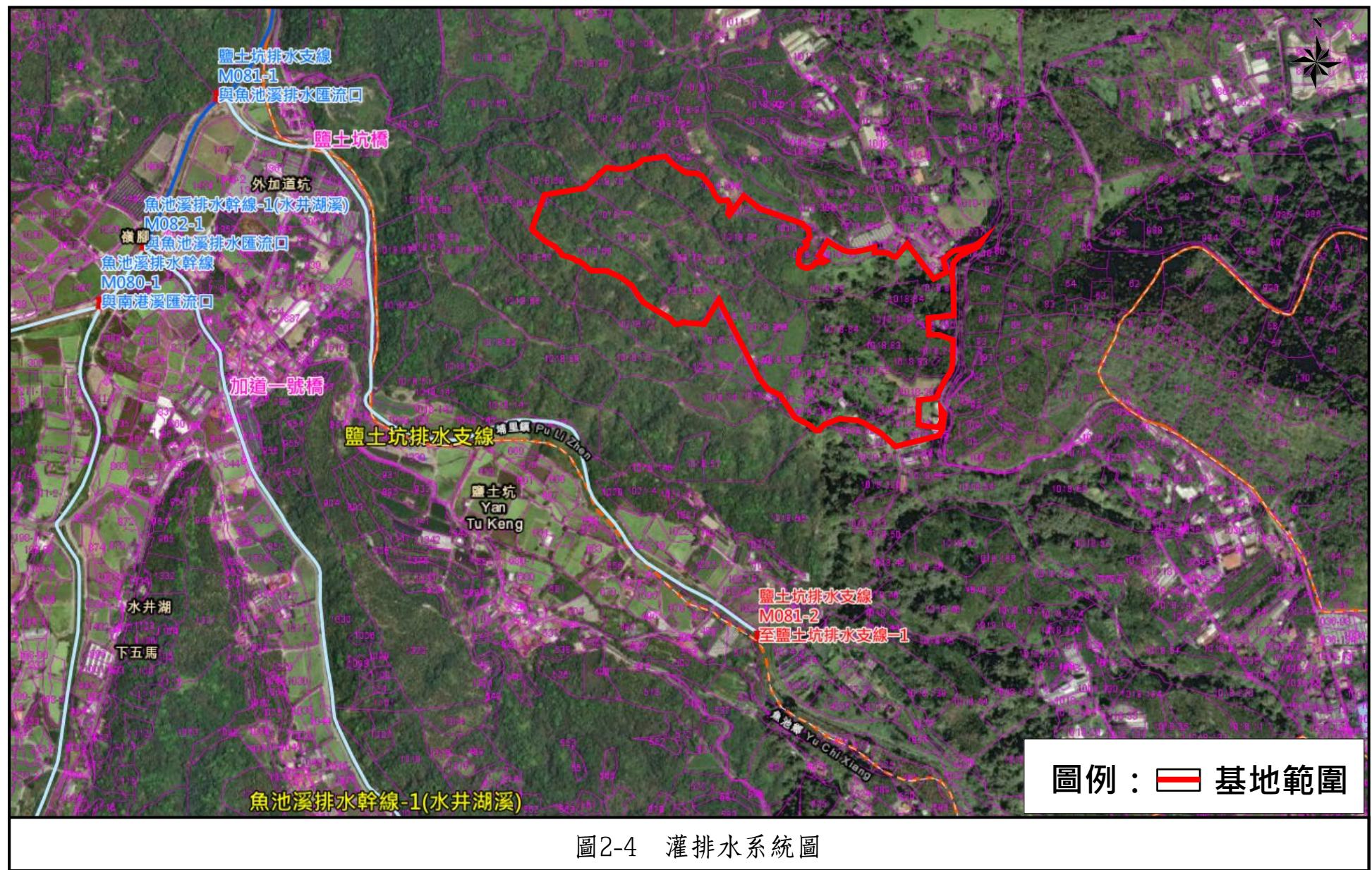
一、鄰近灌、排水系統

本案基地位於南投縣埔里鎮，基地面積 24.6236 公頃，經由圖 2-4 可知，本基地位於南港溪支流，邊界皆在山脊線旁，故可視為一獨立集水區；本基地集水區內逕流經由排水系統排入設於基地西側之滯洪池，最後匯入至南港溪中。

二、基地廢污水不排入農灌排水路

掩埋場廢水以滲出水量最大，而滲出水之主要水源為雨水，降雨落於汙水處理廠、滯洪沉砂池、辦公室等之降雨逕流進滯洪沉砂池調節後排放至野溪。

降雨落於掩埋區域部分，掩埋區域以不透水材質或低滲水性土壤所構築，並設有滲出水、廢氣收集處理設施及地下水監測裝置，於掩埋期間之降雨逕流以重力方式蒐集至污水處理設施，由汙水處理廠處理後之中水，經由薄膜系統處理後，用於掩埋場內之植生灌溉、夯實灑水使用，掩埋完成後，降雨逕流將直接進滯洪沉砂池調節後排放，確保園區開發後不影響原有農田灌溉排水系統。



第四節 變更後土地使用之興建設施配置

一、土地使用計畫

依據「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 18-1 點規定，廢棄物衛生掩埋場開發完成後，除滯洪池為防災需要應予維持外，應按開發前之原始地形計算不可開發區及保育區面積，供作國土復育使用，並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該部分土地得配合土地開發合理性彈性規劃配置土地位置，其餘土地應依核定計畫整復，並加強環境景觀維護。故本基地土地使用計畫分為整復前及整復後進行規劃，二階段規劃說明如下：

(一) 整復前土地使用計畫

1. 保育區

依據「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 17 點規定，基地內劃設必要之保育區，保育區面積不得小於扣除不可開發區面積後之剩餘基地面積之百分之三十。保育區面積之百分七十以上應維持原始之地形地貌，不得開發。

本基地保育區主要分布於基地周界，兼具緩衝與周邊土地使用不相容之功能，面積約 74,412 平方公尺，佔總面積 30.22%。

2. 廢棄物掩埋區及相關設施

依據「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 18-1 點規定，申請開發基地規劃內容如屬廢棄物衛生掩埋場之開發行為，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審查通過之要件，並加強考量景觀、生態及公共與國土安全之措施，經區域計畫委員會同意者，得不受第十六點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考量地形地勢及集水區，本基地廢棄物掩埋區主要設置於基地中間，包含二處掩埋區、管理區及區內掩埋進出

動線等，面積約 161,543 平方公尺，佔總面積 65.61%。

3.污水處理設施用地

作為基地內污水處理設施設置空間，其位置係考量地勢相對低點以及對外放流功能進行規劃，以利基地污水得以重力方式蒐集至污水處理設施，經處理後放流，規劃位置座落於基地西側，面積為 3,426 平方公尺，佔總面積 1.39%。

4.滯洪池用地

考量上游集水區逕流量設置 1 處滯洪沉沙池用地，以調整水量，避免造成災害，面積 6,855 平方公尺，佔總面積 2.78%。

表 2-4 整復前土地使用計畫表

使用分區	使用編定	使用項目	面積(m ²)	比例(%)
特定專用區	國土保安用地	保育區	74,412	30.22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廢棄物掩埋區及相關設施	161,543	65.61
	水利用地	污水處理設施用地	3,426	1.39
		滯洪池用地	6,855	2.78
合計			246,236	100.00

(二)整復後土地使用計畫

1. 國土復育區

依據「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 18-1 點規定，廢棄物衛生掩埋場開發完成後，除滯洪池為防災需要應予維持外，應按開發前之原始地形計算不可開發區及保育區面積，供作國土復育使用，並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

本基地掩埋場關閉後，全區皆復育作為公園及綠地使用，故原廢棄物掩埋區及保育區皆規劃為國土復育區，面積約 235,955 平方公尺，佔總面積 95.83%。

2. 污水處理設施用地

作為基地內污水處理設施設置空間，其位置係考量地勢相對低點以及對外放流功能進行規劃，以利基地污水得以重力方式蒐集至污水處理設施，經處理後放流，規劃位置座落於基地北側，面積為 3,426 平方公尺，佔總面積 1.39%。

3. 滯洪池用地

考量上游集水區逕流量設置 1 處滯洪沉沙池用地，以調整水量，避免造成災害，面積 6,855 平方公尺，佔總面積 2.78%。

表 2-5 整復後土地使用計畫表

使用分區	使用編定	使用項目	面積(m ²)	比例(%)
特定專用區	國土保安用地	國土復育區	235,955	95.83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污水處理設施用地	3,426	1.39
	水利用地	滯洪池用地	6,855	2.78
合計			246,236	100.00

二、廢棄物掩埋區及相關設施

(一)管理區

廢棄物最終處理場之營運要點為廢棄物之進場的管理、現場之操作與污染防治工作，因此本計畫將針對前述三項重點，架構一管理組織，於基地東南側設置管理區，面積為2743.12 平方公尺。

1. 管理辦公室、員工宿舍

本基地設置管理辦公室(含員工宿舍)，提供作業人員辦公及住宿之場所。

2. 管制哨

本基地處理場考量進場動線之流暢，故將管制哨設於進場道路旁，本管制哨除作為人員、車輛出入之管制外，亦可提供清運車輛檢驗。

3. 標示牌

依據「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規定，本基地將於入口處豎立標示牌，其內容標示有管理人、掩埋廢棄物種類、掩埋區地理位置、範圍、深度及最終掩埋高程；此外，並於適當地方設置管理告示設施，以輔助人員、車輛、機具之作業進行，諸如交通告示（速限、警告、指示等）、門禁管理（進場時間）及防災、急救與照明設施等之位置與使用說明。

4. 地磅設施

本基地依「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第九條規定得以鄰近同一關係企業之磅秤設備取代，故擬向本公司鄰近場區之關係企業租用其地磅，允許載重 60 公噸之電子式地磅，可以數值式顯示其重量，為求能迅速、

確實與便利數據統計，並與管制哨之電腦連線。再配合管制人員檢查廢棄物之種類與性質、狀態資料、運輸人員及車輛等資料予以整理統計，做成記錄存檔，作為安排現場作業與日後處理場管理之參考依據。



圖 2-5 地磅設施示意圖

5.洗車台

規劃於離場道路上設置洗車池，對於離場之運輸車輛需完成清洗，以除去行駛於掩埋處理區時附著之泥沙土石等會影響環境的物質，且洗車剩餘水需經沉澱處理後，引至掩埋區作為場區灑水作業用途，以避免二次公害的發生。



圖 2-6 洗車台示意圖

6.停車場

於管理區規劃設置汽機車停車位，以提供本基地員工、賓客及清運車輛辦公、休息停放之用，避免車輛因隨處亂停而使掩埋動線受到影響。

7.處理廠房

進場廢棄物將先依據其物料進行評估，如需處理者，則於處理廠房中處理後再行掩埋。

(二)緩衝綠帶或隔離設施(保育區)

本基地規劃作為廢棄物處理之特定目的使用，將與緊鄰農業用地之生產性質不同，因此本案將遵循「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設置適當之緩衝綠帶。

(三)污水處理設施

處理掩埋區掩埋作業期間產生之廢水，其槽體設備包含調勻池、化學混凝槽、加壓浮除槽、喜氣反應池、MBR 池、污泥濃縮等設施。



圖 2-7 污水處理場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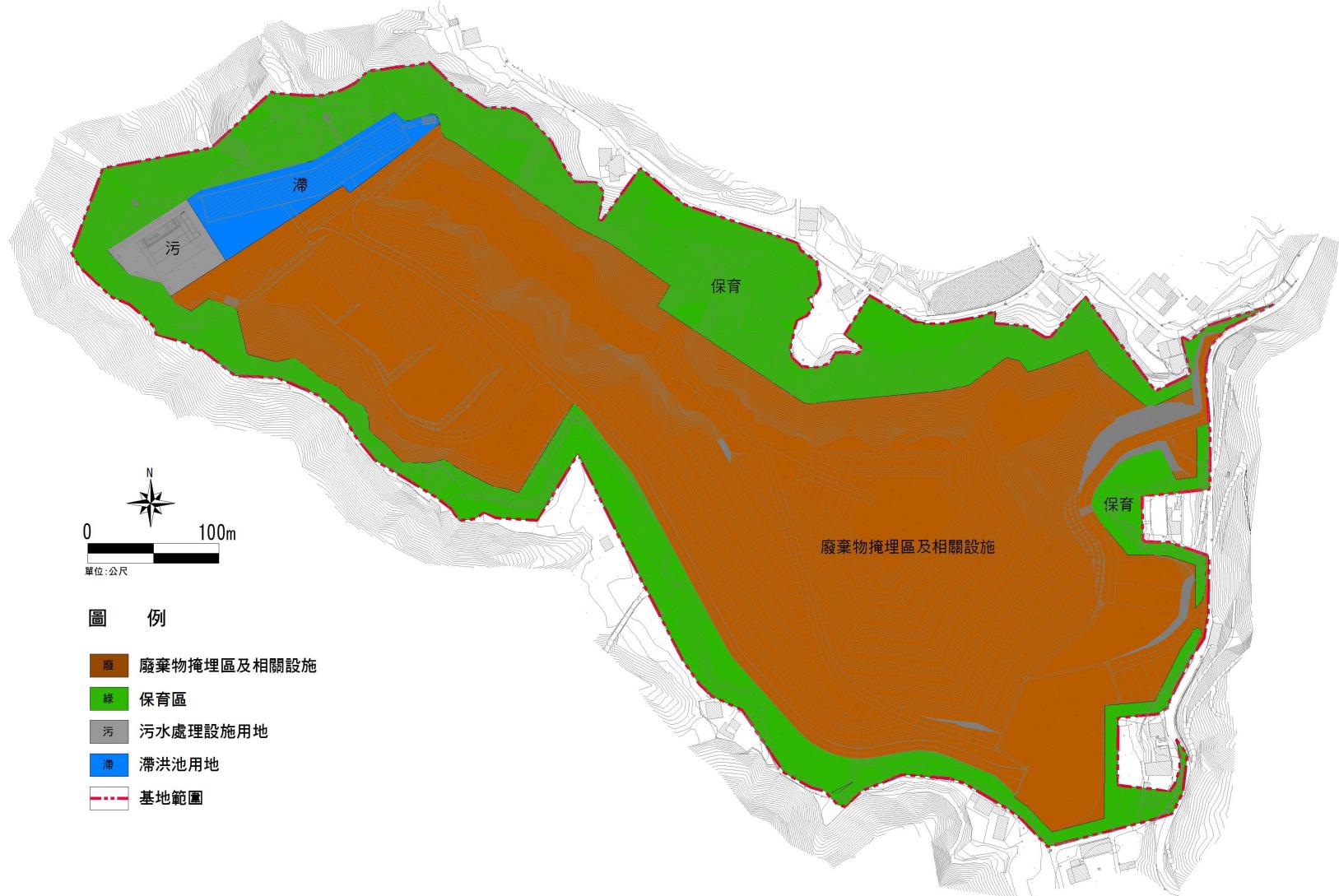


圖2-8 整復前土地使用計畫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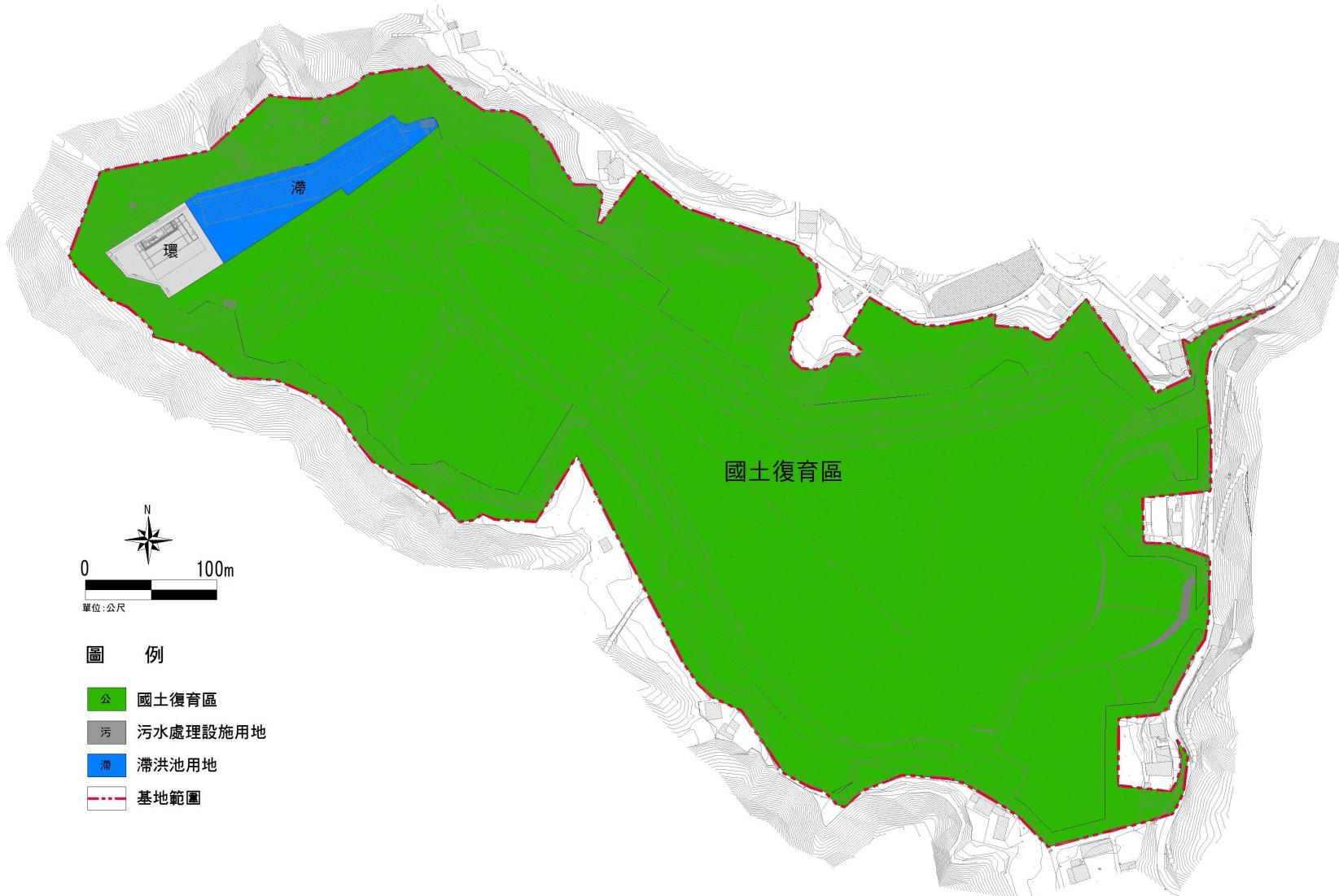


圖2-9 整復後土地使用計畫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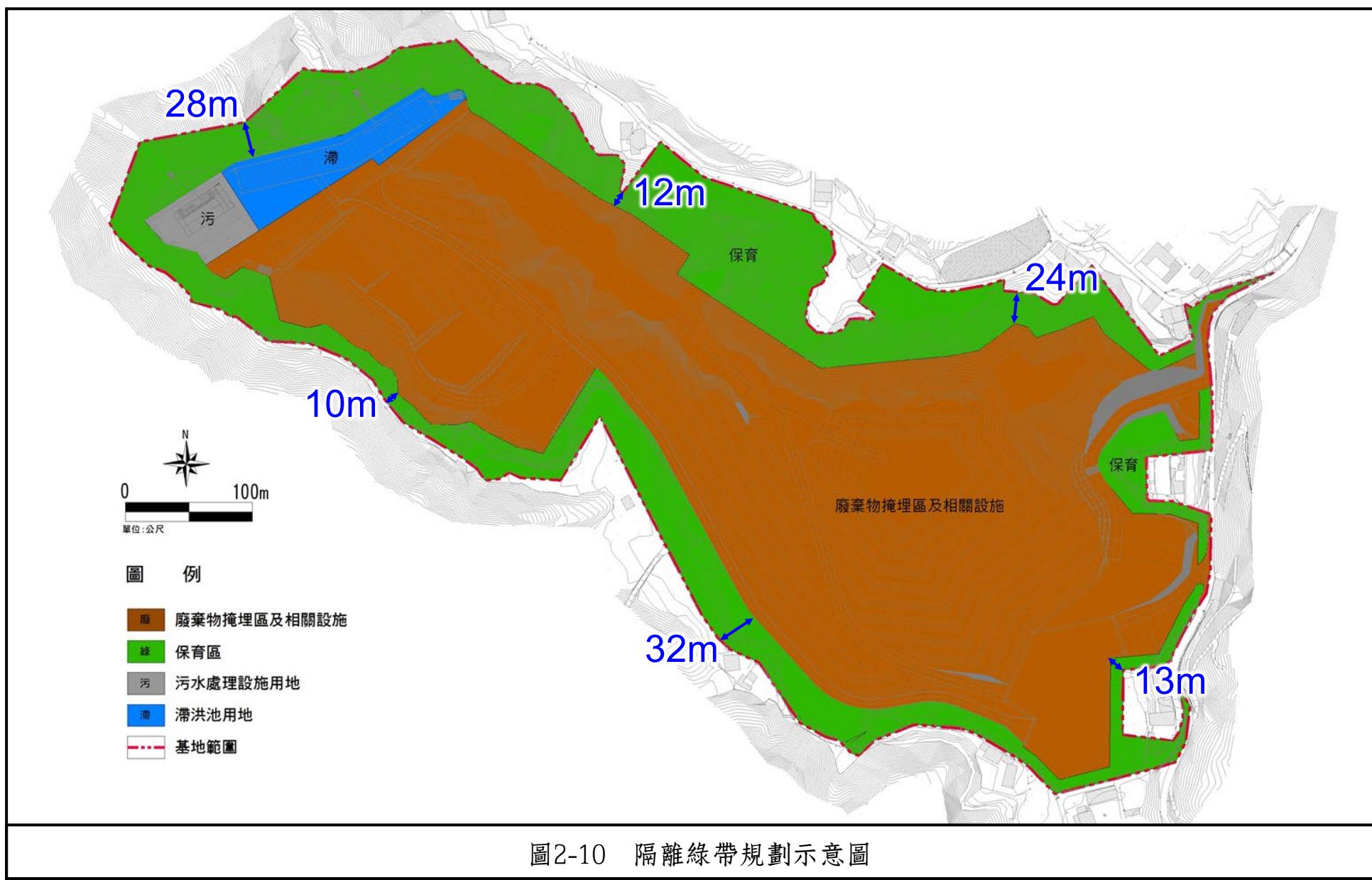
第五節 隔離綠帶或設施設置之規劃

一、緩衝綠帶或隔離設施留設規定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 40 點規定，基地與周邊土地使用不相容者，應自基地邊界線退縮設置緩衝綠帶，其寬度不得小於 10 公尺。

二、緩衝綠帶或隔離設施規劃

除北側及南側二處出入口外，其餘基地邊界 1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規劃為保育區，部分區域受地形限制，保育區範圍寬度大於 10 公尺。



第六節 該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對鄰近農業生產環境之影響

一、排除較具汙染潛勢的廢棄物種類減少對農業生產環境影響

殷鑑民眾日常生活，家戶垃圾及事業廢棄物將持續性地產生，在南投縣既有掩埋場剩餘可掩埋容積已飽和的情況下，為及早因應並有效處理以避免後續衍生諸多垃圾問題，本案依據縣內之垃圾產生類型、數量及處理現況，規劃未來本案掩埋場的廢棄物處理種類性質。

所稱「廢棄物」依我國「廢棄物清理法」(106.06.14)第二條定義，依據其產源不同，分為「一般廢棄物」及「事業廢棄物」兩種；其中「事業廢棄物」並依其危害特性程度，再區分為「一般事業廢棄物」及「有害事業廢棄物」。依據上述統計結果來看，縣內以一般廢棄物產出數量較大，且基本呈現逐年攀升的態勢；再者，需衍生考量縣內仍有許多建築工程持續進行，將產生相關土木建築廢棄物等。

惟本案於申設掩埋場後，在有限的空間資源下，仍應慎選收受廢棄物之種類及型態，以維持或增加本掩埋場的使用效能及壽命，故在考量以服務民眾需求為優先、維護環境、消除民眾疑慮，並將相關影響降至最小的前提下，擬排除較具污染潛勢的廢棄物種類，並配合政府收受垃圾焚化灰渣、一般廢棄物為優先，再輔以安定型或低污染性的事業廢棄物的作業方式，作為本案的收受廢棄物處理種類性質，故對周邊農地影響較小。

表 2-6 本基地收受廢棄物種類一覽表

代號	項目	代號	項目
D-04	廢玻璃、陶瓷、磚、瓦及黏土廢棄物	D-11	灰渣
D-05	土木及建築廢棄物	D-20	中間處理後物質
D-08	廢纖維	D-24	其他一般事業廢棄物（僅限無機）
D-10	非有害廢集塵灰	H-1009	其他一般廢棄物

二、規劃緩衝綠帶減少對農業生產環境影響

除北側及南側二處出入口外，其餘基地邊界 1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規劃為保育區，部分區域受地形限制，保育區範圍寬度大於 10 公尺，減少對周遭農業生產環境影響。

三、整復後規劃為國土復育區

依據「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 18-1 點規定，廢棄物衛生掩埋場開發完成後，除滯洪池為防災需要應予維持外，應按開發前之原始地形計算不可開發區及保育區面積，供作國土復育使用，並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

本基地掩埋場關閉後，全區皆復育作為公園及綠地使用，故原廢棄物掩埋區及保育區皆規劃為國土復育區，面積約 235,955 平方公尺，佔總面積 95.83%，將不影響鄰近農業生產環境。

四、基地廢污水不排入農灌排水路

掩埋場廢水以滲出水量最大，而滲出水之主要水源為雨水，降雨落於汙水處理廠、滯洪沉砂池、辦公室等之降雨逕流進滯洪沉砂池調節後排放至野溪。

降雨落於掩埋區域部分，掩埋區域以不透水材質或低滲水性土壤所構築，並設有滲出水、廢氣收集處理設施及地下水監測裝置，於掩埋期間之降雨逕流由汙水處理廠處理後之中水，經由薄膜系統處理後，用於掩埋場內之植生灌溉、夯實灑水使用，掩埋完成後，降雨逕流將直接進滯洪沉砂池調節後排放，確保基地開發後不影響原有農田灌溉排水系統。

第七節 聯外道路規劃與寬度及對農路通行之影響

依據「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 26 點規定，應至少有獨立二條通往聯外道路，其寬度一條至少 8 米以上，另一條可為緊急通路且寬度須能容納消防車之通行。本基地設置南北二側二處獨立出入口，寬度均達 8 米以上並依消防車輛需求檢核轉彎半徑。

本基地現況主要聯外動線鄉道投 69 線，現況投 69 線部分道路寬度較為狹窄且設有隧道，無法供大型車輛通行及雙向車輛會車，未來於營運階段可透過以下形式進行管制：

- 一、透過號誌管制，以單向輪放形式供雙向車輛通行。
- 二、限制過高及過重車輛進入，避免該車輛對於路面及路基之破壞。
- 三、部分路段道路坡度較為陡峭，且設有隧道，未來應於隧道入口及爬坡路段前設置警示牌面，避免大型車輛誤闖。
- 四、進出車輛應做好車身及輪胎清潔，避免車身及輪胎土石掉落於路面，影響車輛行車安全。

第八節 降低或減輕對農業生產環境影響之因應設施

本基地開發目地在建置一合乎現代環保規範之廢棄物掩埋場，場區之規劃除以進行最妥適之佈置外，對於各類結構土工部份之安全性、掩埋操作營運管理之各類軟、硬體設施、基地環境綠美化工作等，皆採最嚴謹之規劃。再者，為避免民怨爭議情事之發生，於各類污染防治工作，如掩埋場之阻水設施、排水設施、飛散防止、環境監測、乃至於滲出水處理等公害防治對策進行規劃考量。

一、嚴謹規劃廠區建築

本案主要處理方式係依據『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採事業廢棄物之最終處置，即該標準第二條第十四款第二項定義之『衛生掩埋法』：指將一般事業廢棄物掩埋於以不透水材質或低滲水性土壤所構築，並設有滲出水、廢氣收集處理設施及地下水監測裝置之掩埋場之處理方法。故本基地設置應符合最終處理廠之相關規範，依該設施標準第三十四條規定一般事業廢棄物無須中間處理者，得以衛生掩埋法處理，其設施除依第三十二條第二款至第六款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規定本案設施規範因應執行內容如下：

(一)滲出液收集系統

設計排水系統，將滲出液收集起來，避免其滲入土壤或地下水中。包括設置排水管道和槽以及收集池等設施。

(二)滲出液處理設施

建立適當的處理設施，如滲出液處理廠或系統，針對滲出液進行處理，去除有害物質，降低其對環境的影響。

(三)監測與測試

建立定期監測滲出液品質的系統，以確保收集和處理設施的有效運作。包括對滲出液進行測試，確保其符合相關的

環境標準和法規。

(四)地下水監測

定期對監測井中的地下水進行採樣和分析，檢測是否有任何來自掩埋場的污染物質，以及地下水品質是否符合環境標準。

(五)流動性監測

除了地下水品質，也須監測地下水的流動方向和速度。以了解污染物可能的擴散程度和影響範圍。

(六)報告和合規性

根據監測結果，定期製作報告並確保符合當地的環境規範和法規要求。若監測顯示地下水受到污染，將採取相應的修復和控制措施。

二、自基地邊界退縮設置 10 米緩衝綠帶

依據「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 40 點規定，申請開發案件與周邊土地使用不相容者，應自基地邊界退縮設置隔離綠帶，其寬度不得小於 10 米。

三、設置一處污水處理設施，處理基地內排出之污水

作為基地內污水處理設施設置空間，其位置係考量基地內排水區域及對外放流功能進行規劃，以利基地污水蒐集至污水處理設施，經處理後放流，規劃位置座落於基地西北側。

四、設置滯洪池蒐集地表逕流及調節水量

考量基地集水區逕流量及排水方向，於基地西北側設置滯洪池，以調整水量，避免造成災害。

第九節 使用農業用地所提區位、面積之必要性、合理性及無可替代性

一、設置必要性及合理性—周邊垃圾掩埋場餘量不足

南投縣共有 6 座營運中之掩埋場，包括竹山區域性衛生掩埋場、南投市衛生掩埋場、草屯鎮衛生掩埋場、名間鄉衛生掩埋場、魚池鄉垃圾衛生掩埋場及中寮鄉區域性衛生掩埋場，截至 112 年 9 月竹山區域性衛生掩埋場及南投市衛生掩埋場剩餘掩埋空間各約 3,998 立方公尺及 19,949 立方公尺，其餘掩埋場均已達飽和狀態。

二、設置無可替代性—南投縣埔里鎮無垃圾掩埋場

配合環境部(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垃圾處理政策，依民國 93 年 6 月 9 日環署工字第 0930040791 號函奉示停建焚化廠，環境部(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同函允諾「…對於 貴府嗣後…垃圾處理之區域合作相關工作，本署將積極協調、協助…」，其後南投縣生活垃圾均依環境部(原環保署)規劃調度轉運至其他縣市焚化廠進行處理。惟自民國 105 年起，各縣市因焚化爐老舊、效能下降或整修改建…等因素，以致於無餘裕量可供協助，至民國 111 年南投縣一般廢棄物妥善處率僅 69.60%，一般廢棄物暫存量達 119,588 公噸。因此造成南投縣目前垃圾堆置情形極為嚴重，長期以來面對垃圾堆積的問題，縣內 13 個鄉鎮市依賴外縣市協助，即便每日運出 200 噸，其中 100 噸處理「草屯鎮」、100 噸處理其他鄉鎮市，而「埔里鎮」的外運量也超過 50 噸以上，但因垃圾的產量仍然超過外運量，仍然還有幾千噸的堆積，「埔里鎮」因沒有垃圾掩埋場，全都堆在清潔廣場上，加上台灣四季天氣炎熱，惡臭四散，垃圾堆積如山，讓周邊居民苦不堪言。

考量本基地係位於南投縣埔里鎮(面積合計約 24.6236 公頃)，經環敏查詢結果顯示，本案無涉及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

且本案垃圾掩埋場種類係配合南投縣地方需求，掩埋種類包括玻璃、陶瓷、磚、瓦及黏土廢棄物(D04)；土木及建築廢棄物(D05)；廢纖維(D08)；非有害廢集塵灰(D10)；灰渣(D11)；中間處理後物質(D20)；其他一般事業廢棄物(D24)(僅限無機)及其他一般廢棄物(H1009)，預計提供約245萬立方公尺掩埋量(含分層回埋土方)，並以衛生掩埋法方式以不透水材質構築，並設有滲出水、廢氣收集處理設施及地下水監測裝置等方式進行嚴謹管控，以避免影響周邊環境，初期先解決埔里鎮無垃圾掩埋場之窘境，最終透過本案設置與環保資源等手段，以解決南投縣垃圾處理問題為最終目標。

第十節 興辦事業使用水資源對農業生產環境之影響

掩埋場廢水以滲出水水量最大，而滲出水之主要水源為雨水。本計畫掩埋場所有雨水逕流所產生之滲出水，將被收集至廢水處理廠處理。

本案總用水量推估為每日各項用水量總合，本基地用水項目包含生活用水、洗車用水及其他用水，總用水量推估約 333 CMD。

表 2-7 本案計畫用水量表

用水項目	數量	單位用 水量	用水量	回收 水量	計畫用 水量
員工	24 人	0.03	1	0	1
洗車用水	50 輛	0.15	8	8	0
掩埋場表面灑水	16.1543 公頃	20.00	324	324	0
合計	-	-	333	332	1

本案預估回收用水，主要為污水回收再利用水量及滲出水再利用水量。其他用水之優先使用水源為滯洪池收集之雨水，如遇雨水及回收水量不足使用時，則使用自來水作為代替水源。合計計畫用水量約為 1CMD，本案興辦產業園區之用水係由自來水供應，不移用農業灌溉用水，亦不影響周邊農灌水資源。

附件一、土地清冊

編號	地段	地號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謄本面積(m ²)	使用面積(m ²)	所有權人	備註
1	水頭段	1018-68	山坡地保育區	林業用地	25,745	21,001	私人土地	部分使用
2	水頭段	1018-69	山坡地保育區	林業用地	16,090	5,588	私人土地	部分使用
3	水頭段	1018-70	山坡地保育區	林業用地	24,331	13,023	私人土地	部分使用
4	水頭段	1018-71	山坡地保育區	林業用地	14,100	14,100	私人土地	
5	水頭段	1018-76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1,414	1,414	私人土地	
6	水頭段	1018-77	山坡地保育區	林業用地	12,494	12,494	私人土地	
7	水頭段	1018-78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5,000	5,000	私人土地	
8	水頭段	1018-79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2,642	2,642	私人土地	
9	水頭段	1018-80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3,159	3,159	私人土地	
10	水頭段	1018-82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7,962	7,962	私人土地	
11	水頭段	1018-83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8,943	8,943	私人土地	
12	水頭段	1018-84	山坡地保育區	林業用地	20,207	20,207	私人土地	
13	水頭段	1018-85	山坡地保育區	林業用地	23,634	23,634	私人土地	
14	水頭段	1018-86	山坡地保育區	林業用地	12,240	12,240	私人土地	
15	水頭段	1018-96	山坡地保育區	林業用地	31,783	22,585	私人土地	部分使用
16	水頭段	1018-170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6,000	6,000	私人土地	
17	水頭段	1018-203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3,484	3,484	私人土地	
18	水頭段	1018-222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5,204	5,204	私人土地	
19	水頭段	1018-242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5,021	5,021	私人土地	
20	水頭段	1018-252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2,766	2,766	私人土地	

「南投縣埔里鎮環保處理事業開發案」農業用地變更使用說明書

編號	地段	地號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謄本面積(m ²)	使用面積(m ²)	所有權人	備註
21	水頭段	1018-253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2,580	2,580	私人土地	
22	水頭段	1018-254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2,639	2,639	私人土地	
23	水頭段	1018-289	山坡地保育區	林業用地	2,266	2,266	私人土地	
24	水頭段	1018-307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3,356	3,356	私人土地	
25	水頭段	1018-313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176	176	私人土地	
26	水頭段	1018-315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1,838	1,838	私人土地	
27	水頭段	1018-316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4,204	4,204	私人土地	
28	水頭段	1018-317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2,566	2,566	私人土地	
29	水頭段	1018-319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2,685	2,685	私人土地	
30	水頭段	1018-365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8,005	8,005	私人土地	
31	水頭段	1018-368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10,823	10,823	私人土地	
32	水頭段	1018-369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8,631	8,631	私人土地	
合計					281,988	246,236	-	-

附件二、土地登記證明文件

一、土地登記謄本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埔里鎮水頭段 1018-0068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2年12月07日09時05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EN3C3XD2N，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埔里地政事務所主任 廬政民

埔里電謄字第089508號

資料管轄機關：南投縣埔里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南投縣埔里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84年07月07日
面 積：***25,745.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山坡地保育區
民國112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36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登記原因：補註用地別

使用地類別：林業用地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55年12月06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53年09月30日

登記原因：分割轉載

所有權人：
統一編號：07525207
住 址：臺北市內湖區潭美街285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063埔字第007128號
當期申報地價：111年01月*****6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10月 *****15.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12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埔里鎮水頭段 1018-0069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2年12月07日09時05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EN3C3XD2N，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埔里地政事務所主任 廬政民
埔里電謄字第089508號

資料管轄機關：南投縣埔里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南投縣埔里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84年07月07日 登記原因：補註用地別

面積：***16,090.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山坡地保育區 使用地類別：林業用地

民國112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36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原因：分割轉載

登記日期：民國05年12月06日

原因發生日：民國053年09月30日

所有權人：

統一編號：07525207

住 址：臺北市內湖區潭美街285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063埔字第007129號

當期申報地價：111年01月*****6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10月 *****15.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12



50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埔里鎮水頭段 1018-007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2年12月07日09時05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EN3C3XD2N，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埔里地政事務所主任 廬政民
埔里電謄字第089508號

資料管轄機關：南投縣埔里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南投縣埔里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84年07月07日 登記原因：補註用地別

面積：***24,331.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山坡地保育區 使用地類別：林業用地

民國112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36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原因：分割轉載

登記日期：民國05年12月06日

原因發生日：民國053年09月30日

所有權人：

統一編號：07525207

住 址：臺北市內湖區潭美街285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063埔字第007130號

當期申報地價：111年01月*****6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10月 *****15.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12

50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埔里鎮水頭段 1018-0071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2年12月07日09時05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EN3C3XD2N，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埔里地政事務所主任 廬政民
埔里電謄字第089508號

資料管轄機關：南投縣埔里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南投縣埔里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84年07月07日 登記原因：補註用地別

面積：***14,100.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山坡地保育區 使用地類別：林業用地

民國112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36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原因：分割轉載

登記日期：民國05年12月06日

原因發生日：民國053年09月30日

所有權人：

統一編號：07525207

住 址：臺北市內湖區潭美街285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063埔字第007131號

當期申報地價：111年01月*****6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10月 *****15.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12

50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埔里鎮水頭段 1018-0076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2年12月07日09時05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EN3C3XD2N，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埔里地政事務所主任 廬政民
埔里電謄字第089508號

資料管轄機關：南投縣埔里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南投縣埔里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84年07月07日 登記原因：補註用地別

面積：*****1,414.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山坡地保育區 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民國112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36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1018-10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原因：分割轉載

登記日期：民國05年12月06日

原因發生日：民國053年09月30日

所有權人：

統一編號：07525207

住 址：臺北市內湖區潭美街285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063埔字第007136號

當期申報地價：111年01月*****6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10月 *****15.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B7



FA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埔里鎮水頭段 1018-0077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2年12月07日09時05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EN3C3XD2N，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埔里地政事務所主任 廬政民
埔里電謄字第089508號

資料管轄機關：南投縣埔里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南投縣埔里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84年07月07日 登記原因：補註用地別

面積：***12,494.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山坡地保育區 使用地類別：林業用地

民國112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36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原因：分割轉載

登記日期：民國05年12月06日

原因發生日：民國053年09月30日

所有權人：

統一編號：07525207

住 址：臺北市內湖區潭美街285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063埔字第007137號

當期申報地價：111年01月*****6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10月 *****15.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B7



FA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埔里鎮水頭段 1018-0078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2年12月07日09時05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EN3C3XD2N，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埔里地政事務所主任 廬政民
埔里電謄字第089508號

資料管轄機關：南投縣埔里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南投縣埔里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110年05月24日 登記原因：分割
面積：*****5,000.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山坡地保育區 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民國112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36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因分割增加地號：1018-0368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原因：分割轉載
登記日期：民國05年12月06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53年09月30日

所有權人：
統一編號：07525207
住 址：臺北市內湖區潭美街285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利狀號：110埔土資字第006233號
當期申報地價：111年01月*****6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10月 *****15.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B7



FA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埔里鎮水頭段 1018-0079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2年12月07日09時05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EN3C3XD2N，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埔里地政事務所主任 廬政民
埔里電謄字第089508號

資料管轄機關：南投縣埔里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南投縣埔里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110年06月18日 登記原因：分割
面積：*****2,642.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山坡地保育區 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民國112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36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因分割增加地號：1018-0369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原因：分割轉載
登記日期：民國05年12月06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5年09月30日

所有權人：
統一編號：07525207
住 址：臺北市內湖區潭美街285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利狀號：110埔土資字第007433號
當期申報地價：111年01月*****6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10月 *****15.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08



B7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埔里鎮水頭段 1018-008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2年12月07日09時05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EN3C3XD2N，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埔里地政事務所主任 廬政民
埔里電謄字第089508號

資料管轄機關：南投縣埔里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南投縣埔里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101年04月18日 登記原因：分割
面積：*****3,159.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山坡地保育區 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民國112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36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因分割增加地號：1018-0252、1018-0253、1018-0254、1018-0255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原因：分割轉載
登記日期：民國055年12月06日
原因發生日：民國053年09月30日

所有權人：
統一編號：07525207
住 址：臺北市內湖區潭美街285號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權狀字號：063埔字第007140號
當期申報地價：111年01月*****6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10月 *****15.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https://ep.land.nat.gov.tw>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08

B7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埔里鎮水頭段 1018-0082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2年12月07日09時05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EN3C3XD2N，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埔里地政事務所主任 廬政民

埔里電謄字第089508號

資料管轄機關：南投縣埔里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南投縣埔里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101年04月18日 登記原因：分割
面積：*****7,962.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山坡地保育區 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民國112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36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因分割增加地號：1018-191地號
因分割增加地號：1018-201地號
因分割增加地號：1018-0246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原因：分割轉載

登記日期：民國055年12月06日

原因發生日：民國053年09月30日

所有權人：

統一編號：07525207

住 址：臺北市內湖區潭美街285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101墳土資字第006811號

當期申報地價：111年01月*****6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10月 *****15.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08



B7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埔里鎮水頭段 1018-0083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2年12月07日09時05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EN3C3XD2N，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埔里地政事務所主任 廬政民
埔里電謄字第089508號

資料管轄機關：南投縣埔里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南投縣埔里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101年04月17日 登記原因：分割
面積：*****8,943.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山坡地保育區 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民國112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36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因分割增加地號：1018-0242、1018-0243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5年12月06日 登記原因：分割轉載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5年09月30日

所有權人：
統一編號：07525207
住 址：臺北市內湖區潭美街285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利狀字號：101埔土資字第006786號
當期申報地價：111年01月*****6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10月 *****15.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E2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埔里鎮水頭段 1018-0084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2年12月07日09時05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EN3C3XD2N，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埔里地政事務所主任 廬政民
埔里電謄字第089508號

資料管轄機關：南投縣埔里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南投縣埔里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101年05月01日 登記原因：分割
面積：***20,207.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山坡地保育區 使用地類別：林業用地
民國112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36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因分割增加地號：1018-0289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原因：分割轉載
登記日期：民國05年12月06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5年09月30日

所有權人：
統一編號：07525207
住 址：臺北市內湖區潭美街285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利狀號：063埔字第007144號
當期申報地價：111年01月 *****6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10月 *****15.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MC

E2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埔里鎮水頭段 1018-0085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2年12月07日09時05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EN3C3XD2N，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埔里地政事務所主任 廬政民
埔里電謄字第089508號

資料管轄機關：南投縣埔里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南投縣埔里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84年07月07日 登記原因：補註用地別

面積：***23,634.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山坡地保育區 使用地類別：林業用地

民國112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36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原因：分割轉載

登記日期：民國05年12月06日

原因發生日：民國053年09月30日

所有權人：

統一編號：07525207

住 址：臺北市內湖區潭美街285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063埔字第007145號

當期申報地價：111年01月*****6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10月 *****15.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MC

E2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埔里鎮水頭段 1018-0086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2年12月07日09時05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EN3C3XD2N，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埔里地政事務所主任 廬政民
埔里電謄字第089508號

資料管轄機關：南投縣埔里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南投縣埔里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108年07月01日 登記原因：分割
面積：***12,240.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山坡地保育區 使用地類別：林業用地
民國112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39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因分割增加地號：1018-179地號
因分割增加地號：1018-0362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原因：分割轉載
登記日期：民國055年12月06日
原因發生日：民國053年09月30日

所有權人：
統一編號：07525207
住 址：臺北市內湖區潭美街285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108埔土資字第007129號
當期申報地價：111年01月 *****72.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10月 *****2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
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
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
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
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
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埔里鎮水頭段 1018-0096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2年12月07日09時05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EN3C3XD2N，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埔里地政事務所主任 廬政民
埔里電謄字第089508號

資料管轄機關：南投縣埔里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南投縣埔里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101年02月29日 登記原因：分割
面積：***31,783.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山坡地保育區 使用地類別：林業用地
民國112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36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因分割增加地號：1018-0239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5年12月06日

登記原因：分割轉載

原因發生日：民國053年09月30日

所有權人：

統一編號：07525207

住 址：臺北市內湖區潭美街285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利狀號：101埔土資字第004345號

當期申報地價：111年01月*****6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10月 *****1.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AB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48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埔里鎮水頭段 1018-017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2年12月07日09時05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EN3C3XD2N，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埔里地政事務所主任 廬政民
埔里電謄字第089508號

資料管轄機關：南投縣埔里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南投縣埔里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5年11月03日 登記原因：分割
面積：*****6,000.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山坡地保育區 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民國112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36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1018-81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原因：分割轉載
登記日期：民國05年12月06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5年09月30日

所有權人：
統一編號：07525207
住 址：臺北市內湖區潭美街285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利狀號：095埔土資字第011278號
當期申報地價：111年01月*****6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10月 *****15.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竊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AE



48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埔里鎮水頭段 1018-0203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2年12月07日09時05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EN3C3XD2N，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埔里地政事務所主任 廬政民
埔里電謄字第089508號

資料管轄機關：南投縣埔里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南投縣埔里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101年06月13日 登記原因：分割
面積：****3,484.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山坡地保育區 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民國112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36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1018-173地號
合併自：1018-0246地號
因分割增加地號：1018-0308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55年12月06日 登記原因：分割轉載
原因發生日：民國053年09月30日

所有權人：
統一編號：07525207
住 址：臺北市內湖區潭美街285號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權狀字號：101墳土資字第009772號
當期申報地價：111年01月*****6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10月 *****15.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
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
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
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
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
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AE



48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埔里鎮水頭段 1018-0222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2年12月07日09時05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EN3C3XD2N，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埔里地政事務所主任 廬政民

埔里電謄字第089508號

資料管轄機關：南投縣埔里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南投縣埔里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108年08月06日 登記原因：分割

面積：*****5,204.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山坡地保育區 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民國112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39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1018-0095地號

合併自：1018-0223、1018-0224地號

因分割增加地號：1018-0295、1018-0296地號

合併自：1018-0295地號

因分割增加地號：1018-0364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55年12月06日

登記原因：分割轉載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53年09月30日

所有權人：

統一編號：07525207

住 址：臺北市內湖區潭美街285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108埔土資字第008594號

當期申報地價：111年01月 *****72.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10月 *****2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48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埔里鎮水頭段 1018-0242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2年12月07日09時05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EN3C3XD2N，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埔里地政事務所主任 廬政民

埔里電謄字第089508號

資料管轄機關：南投縣埔里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南投縣埔里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101年06月28日 登記原因：分割
面積：*****5,021.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山坡地保育區 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民國112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36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1018-0083地號
合併自：1018-0243地號
因分割增加地號：1018-0313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55年12月06日 登記原因：分割轉載
原因發生日：民國053年09月30日

所有權人：
統一編號：07525207
住 址：臺北市內湖區潭美街285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101墳土資字第010377號
當期申報地價：111年01月*****6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10月 *****15.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
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
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
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
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
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70



A8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埔里鎮水頭段 1018-0252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2年12月07日09時05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EN3C3XD2N，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埔里地政事務所主任 廬政民
埔里電謄字第089508號

資料管轄機關：南投縣埔里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南投縣埔里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101年04月18日 登記原因：分割
面積：*****2,766.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山坡地保育區 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民國112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36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1018-0080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原因：分割轉載
登記日期：民國05年12月06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3年09月30日

所有權人：
統一編號：07525207
住 址：臺北市內湖區潭美街285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利狀字號：101埔土資字第006797號
當期申報地價：111年01月*****6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10月 *****15.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7C



A8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埔里鎮水頭段 1018-0253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2年12月07日09時05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EN3C3XD2N，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埔里地政事務所主任 廬政民
埔里電謄字第089508號

資料管轄機關：南投縣埔里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南投縣埔里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101年04月18日 登記原因：分割
面積：*****2,580.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山坡地保育區 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民國112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36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1018-0080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原因：分割轉載
登記日期：民國05年12月06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3年09月30日

所有權人：
統一編號：07525207
住 址：臺北市內湖區潭美街285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利狀字號：101埔土資字第006798號
當期申報地價：111年01月*****6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10月 *****15.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7C



A8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埔里鎮水頭段 1018-0254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2年12月07日09時05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EN3C3XD2N，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埔里地政事務所主任 廬政民
埔里電謄字第089508號

資料管轄機關：南投縣埔里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南投縣埔里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101年04月18日 登記原因：分割
面積：*****2,639.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山坡地保育區 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民國112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36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1018-0080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5年12月06日 登記原因：分割轉載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3年09月30日
所有權人：

統一編號：07525207
住 址：臺北市內湖區潭美街285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利狀字號：101埔土資字第006799號
當期申報地價：111年01月*****6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10月 *****15.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埔里鎮水頭段 1018-0289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2年12月07日09時05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EN3C3XD2N，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埔里地政事務所主任 廬政民
埔里電謄字第089508號

資料管轄機關：南投縣埔里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南投縣埔里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101年05月01日 登記原因：分割
面積：*****2,266.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山坡地保育區 使用地類別：林業用地
民國112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36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1018-0084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原因：分割轉載
登記日期：民國05年12月06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3年09月30日

所有權人：
統一編號：07525207
住 址：臺北市內湖區潭美街285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利狀號：101埔土資字第007536號
當期申報地價：111年01月*****6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10月 *****15.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64

50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埔里鎮水頭段 1018-0307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2年12月07日09時05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EN3C3XD2N，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埔里地政事務所主任 廬政民

埔里電謄字第089508號

資料管轄機關：南投縣埔里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南投縣埔里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101年06月28日 登記原因：分割
面積：*****3,356.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山坡地保育區 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民國112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39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1018-0088地號
合併自：1018-0311地號
因分割增加地號：1018-0312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55年12月06日 登記原因：分割轉載
原因發生日：民國053年09月30日

所有權人：
統一編號：07525207
住 址：臺北市內湖區潭美街285號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權狀字號：101墳土資字第010407號
當期申報地價：111年01月*****72.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10月 *****2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
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
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
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
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
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埔里鎮水頭段 1018-0313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2年12月07日09時05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EN3C3XD2N，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埔里地政事務所主任 廬政民
埔里電謄字第089508號

資料管轄機關：南投縣埔里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南投縣埔里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101年06月28日 登記原因：分割
面積：*****176.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山坡地保育區 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民國112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36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1018-0242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原因：分割轉載
登記日期：民國05年12月06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53年09月30日

所有權人：
統一編號：07525207
住 址：臺北市內湖區潭美街285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利狀號：101埔土資字第010378號
當期申報地價：111年01月 *****6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10月 *****15.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埔里鎮水頭段 1018-0315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2年12月07日09時05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EN3C3XD2N，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埔里地政事務所主任 廬政民
埔里電謄字第089508號

資料管轄機關：南投縣埔里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南投縣埔里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101年06月28日 登記原因：分割
面積：*****1,838.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山坡地保育區 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民國112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36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1018-0055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原因：分割轉載
登記日期：民國05年12月06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3年09月30日

所有權人：
統一編號：07525207
住 址：臺北市內湖區潭美街285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利狀號：101埔土資字第010410號
當期申報地價：111年01月*****6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10月 *****15.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A8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埔里鎮水頭段 1018-0316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2年12月07日09時05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EN3C3XD2N，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埔里地政事務所主任 廬政民
埔里電謄字第089508號

資料管轄機關：南投縣埔里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南投縣埔里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101年06月28日 登記原因：分割
面積：*****4,204.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山坡地保育區 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民國112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36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1018-0055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原因：分割轉載
登記日期：民國05年12月06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3年09月30日

所有權人：
統一編號：07525207
住 址：臺北市內湖區潭美街285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利狀號：101埔土資字第010411號
當期申報地價：111年01月*****6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10月 *****15.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A8

8A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埔里鎮水頭段 1018-0317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2年12月07日09時05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EN3C3XD2N，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埔里地政事務所主任 廬政民
埔里電謄字第089508號

資料管轄機關：南投縣埔里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南投縣埔里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101年06月28日 登記原因：分割
面積：*****2,566.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山坡地保育區 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民國112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36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1018-0055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原因：分割轉載
登記日期：民國05年12月06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3年09月30日

所有權人：
統一編號：07525207
住 址：臺北市內湖區潭美街285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利狀號：101埔土資字第010412號
當期申報地價：111年01月*****6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10月 *****15.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A8



8A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埔里鎮水頭段 1018-0319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2年12月07日09時05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EN3C3XD2N，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埔里地政事務所主任 廬政民

埔里電謄字第089508號

資料管轄機關：南投縣埔里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南投縣埔里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110年11月22日 登記原因：註記

面積：*****2,685.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山坡地保育區 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民國112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36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1018-0055地號
(一般註記事項) 地籍圖數化整合面積為2643平方公尺，與登記面積2
685平方公尺有異，實際面積應以土地複丈結果為準。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55年12月06日

登記原因：分割轉載

原因發生日：民國053年09月30日

所有權人：

統一編號：07525207

住 址：臺北市內湖區潭美街285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101墳土資字第010414號

當期申報地價：111年01月*****6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10月 *****15.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83



GE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埔里鎮水頭段 1018-0365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2年12月07日09時05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EN3C3XD2N，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埔里地政事務所主任 廬政民
埔里電謄字第089508號

資料管轄機關：南投縣埔里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南投縣埔里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110年05月24日 登記原因：分割
面積：*****8,005.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山坡地保育區 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民國112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36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1018-0075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5年12月06日 登記原因：分割轉載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5年09月30日

所有權人：
統一編號：07525207
住 址：臺北市內湖區潭美街285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利狀號：110埔土資字第006246號
當期申報地價：111年01月*****6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10月 *****15.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埔里鎮水頭段 1018-0368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2年12月07日09時05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EN3C3XD2N，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埔里地政事務所主任 廬政民
埔里電謄字第089508號

資料管轄機關：南投縣埔里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南投縣埔里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110年05月24日 登記原因：分割
面積：***10,823.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山坡地保育區 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民國112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36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1018-0078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5年12月06日 登記原因：分割轉載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5年09月30日
所有權人：

統一編號：07525207
住 址：臺北市內湖區潭美街285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利狀號：110埔土資字第006234號
當期申報地價：111年01月*****6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10月 *****15.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83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埔里鎮水頭段 1018-0369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2年12月07日09時05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EN3C3XD2N，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埔里地政事務所主任 廬政民
埔里電謄字第089508號

資料管轄機關：南投縣埔里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南投縣埔里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110年06月18日 登記原因：分割
面積：*****8,631.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山坡地保育區 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民國112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36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1018-0079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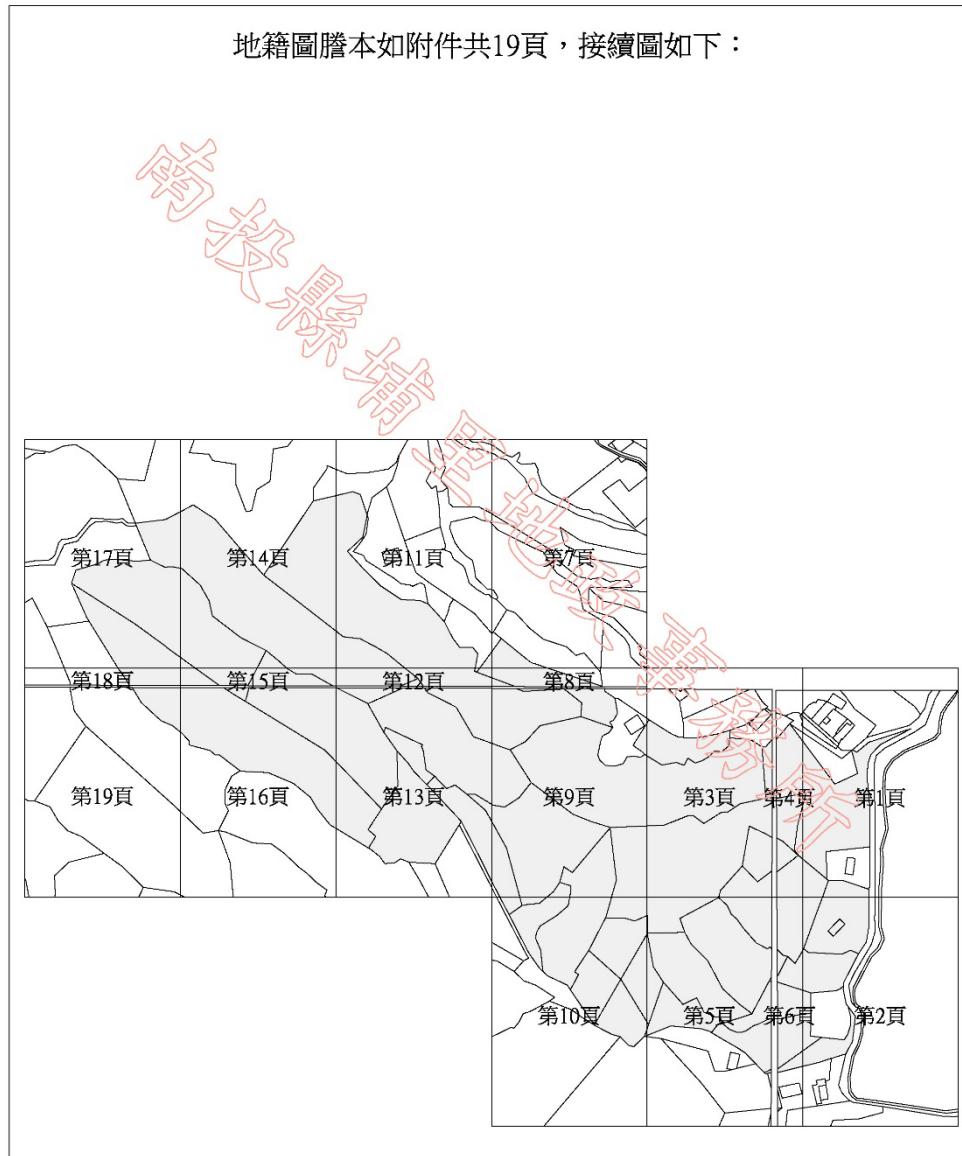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原因：分割轉載
登記日期：民國05年12月06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3年09月30日

所有權人：
統一編號：07525207
住 址：臺北市內湖區潭美街285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利狀號：110埔土資字第007434號
當期申報地價：111年01月*****6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10月 *****15.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列印完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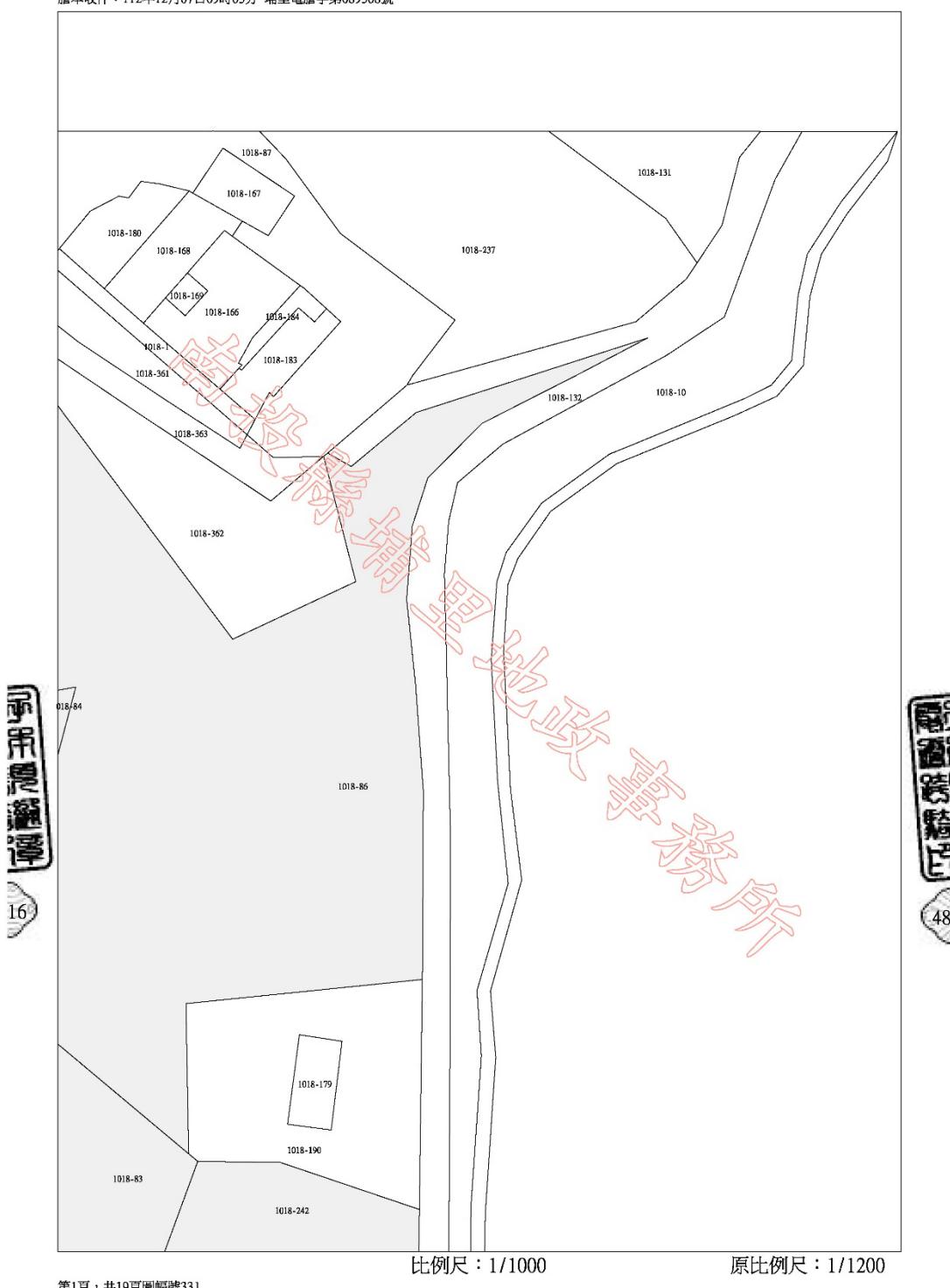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二、地籍圖謄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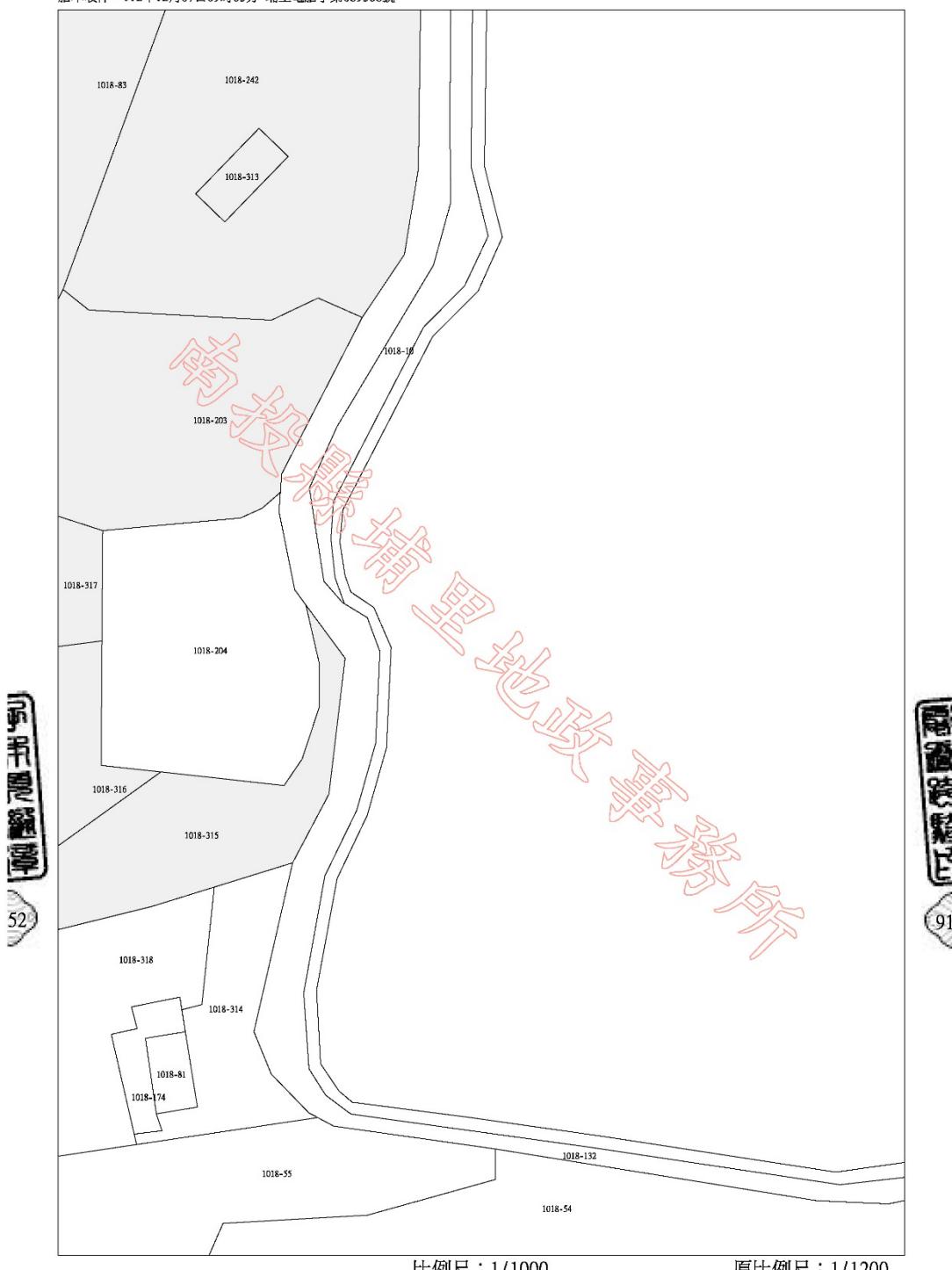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ENFC3EM2Q，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惟為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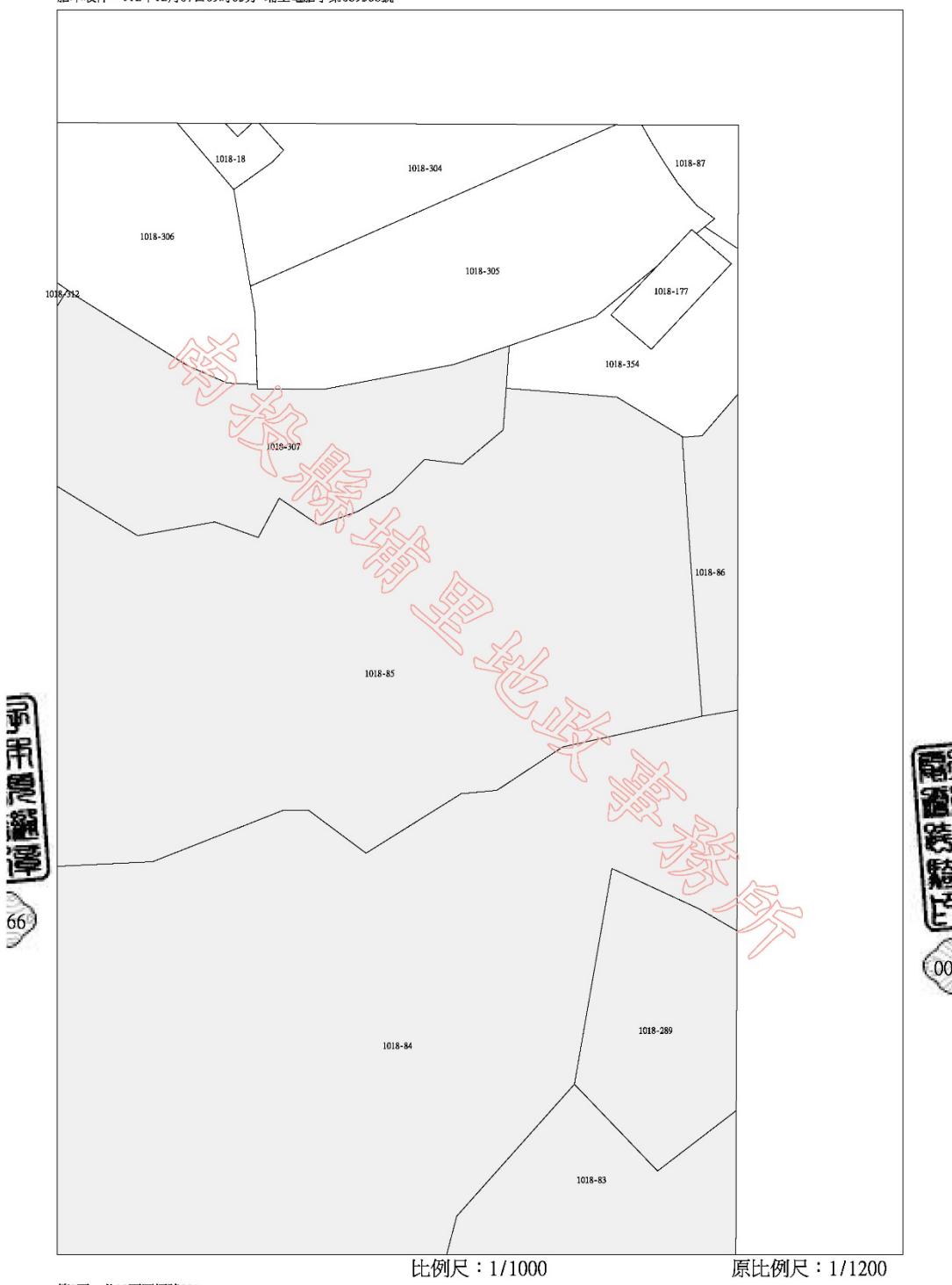
謄本收件：112年12月07日09時05分 境里電謄字第089508號



謄本收件：112年12月07日09時05分 境里電謄字第089508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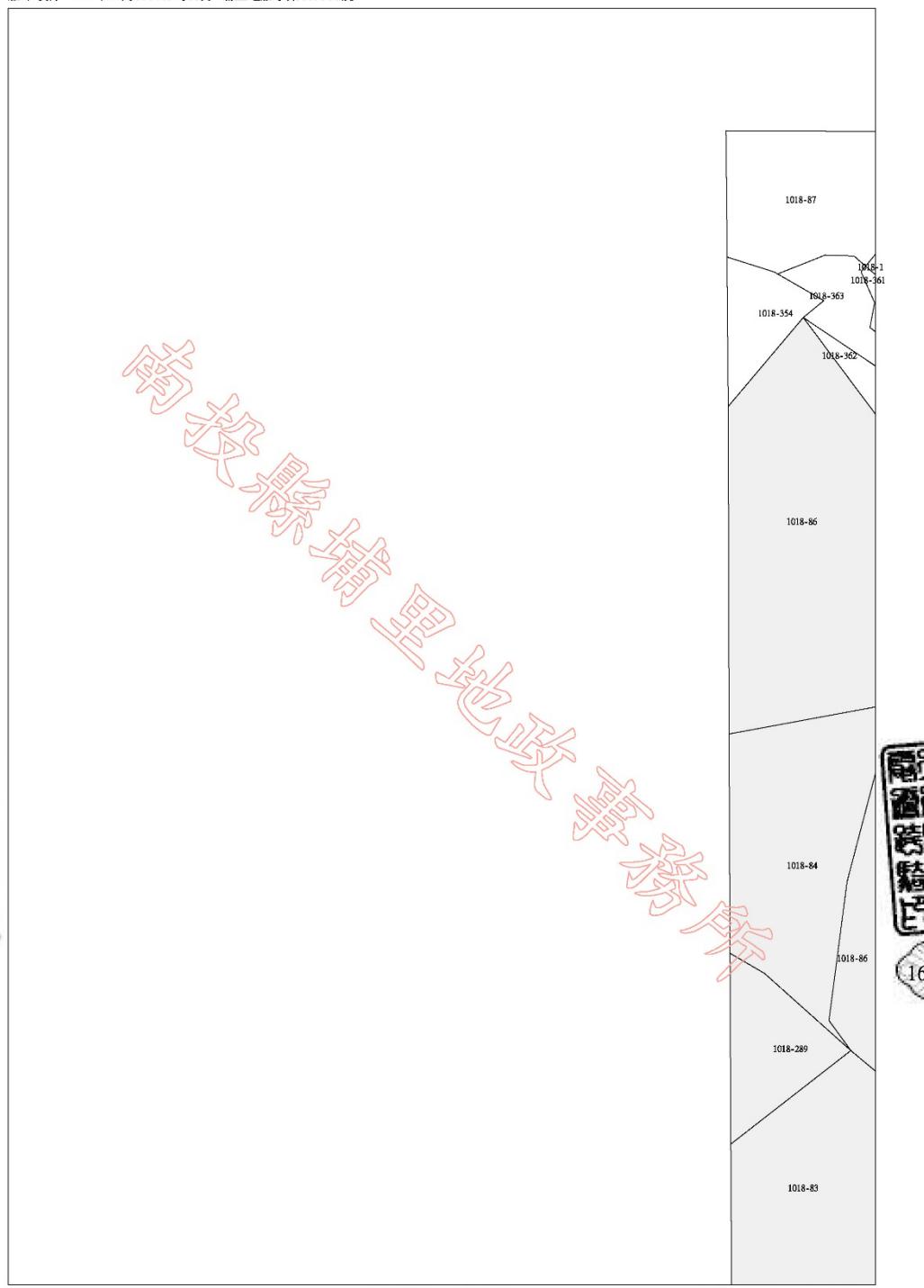
謄本收件：112年12月07日09時05分 境里電謄字第089508號



「南投縣埔里鎮環保處理事業開發案」農業用地變更使用說明書

謄本收件：112年12月07日09時05分 境里電謄字第089508號

14
南投縣政府地政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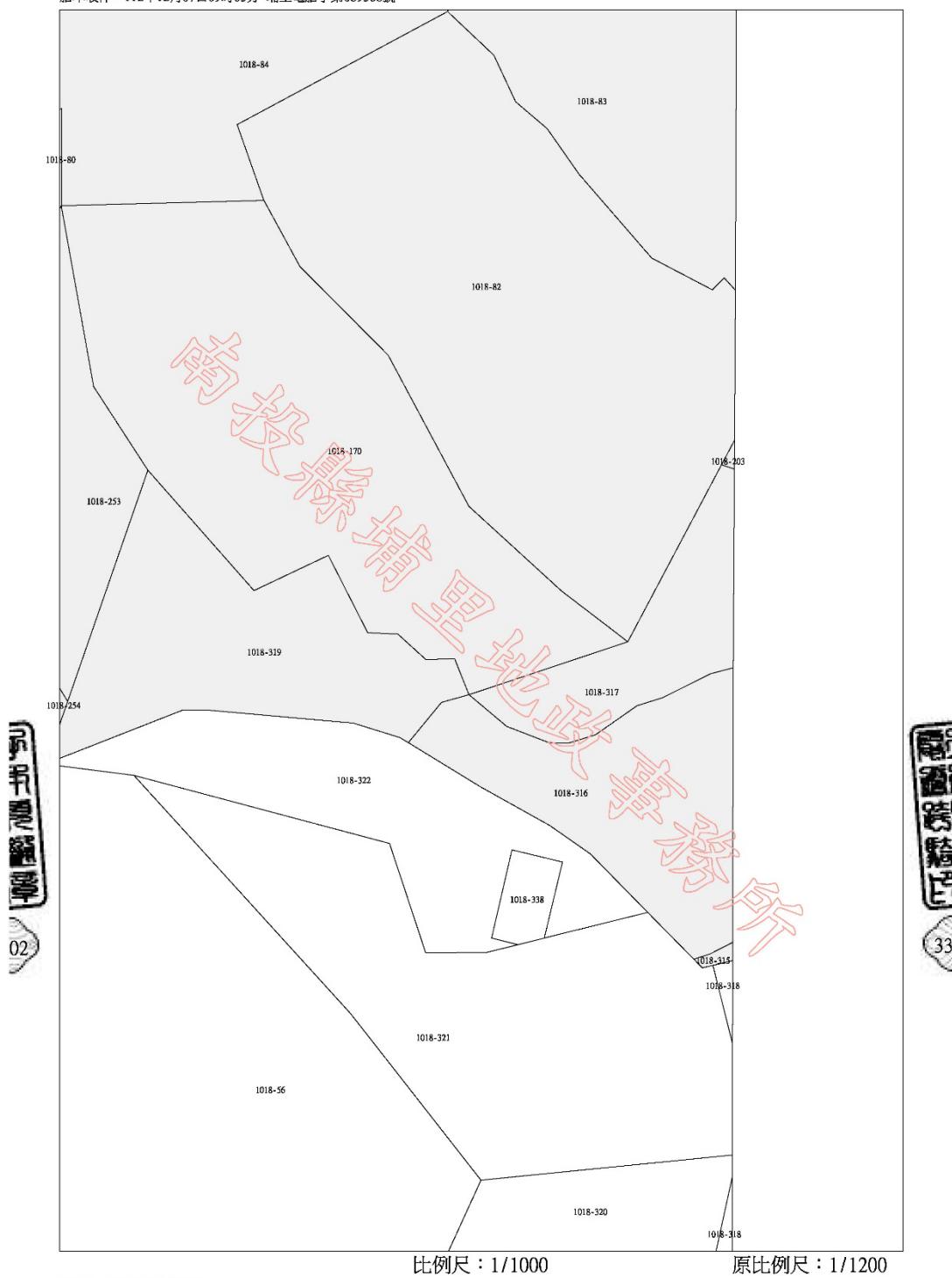


比例尺：1/1000

原比例尺：1/1200

第4頁，共19頁[圖幅號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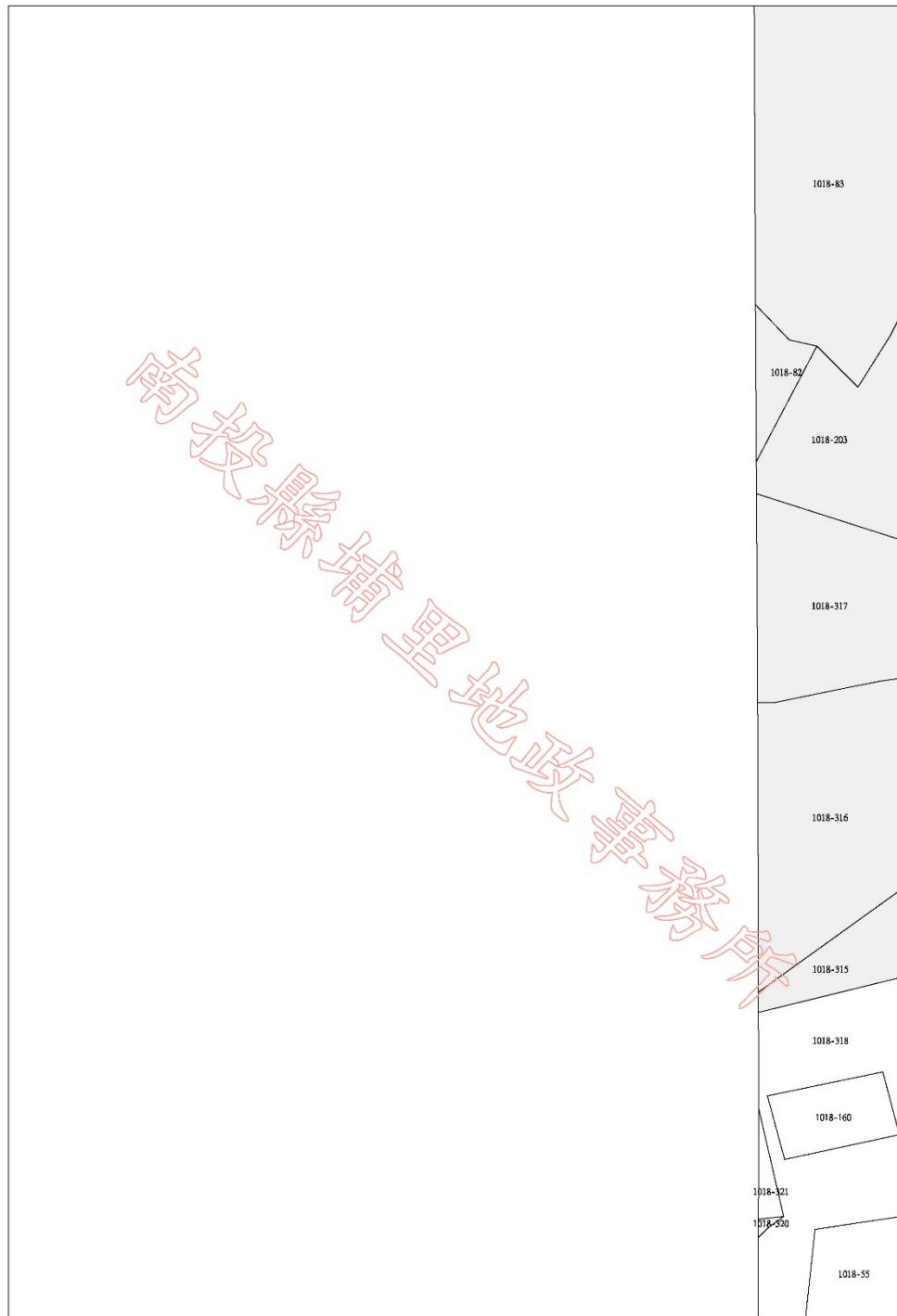
謄本收件：112年12月07日09時05分 墘里電謄字第089508號



第5頁，共19頁圖幅號38]

謄本收件：112年12月07日09時05分 埔里電謄字第089508號

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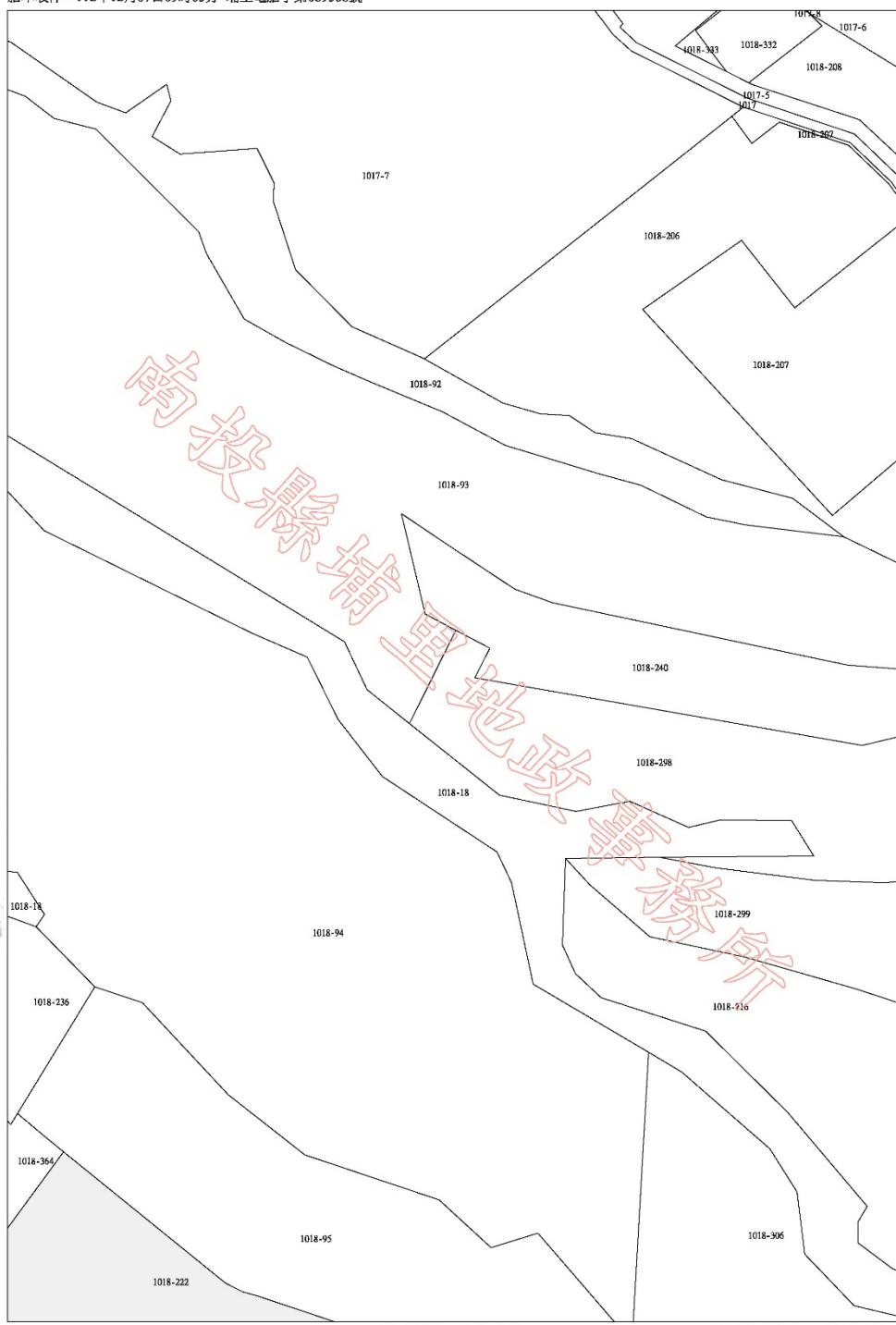


比例尺：1/1000

原比例尺：1/1200

第6頁，共19頁[圖幅號33]

謄本收件：112年12月07日09時05分 境里電謄字第089508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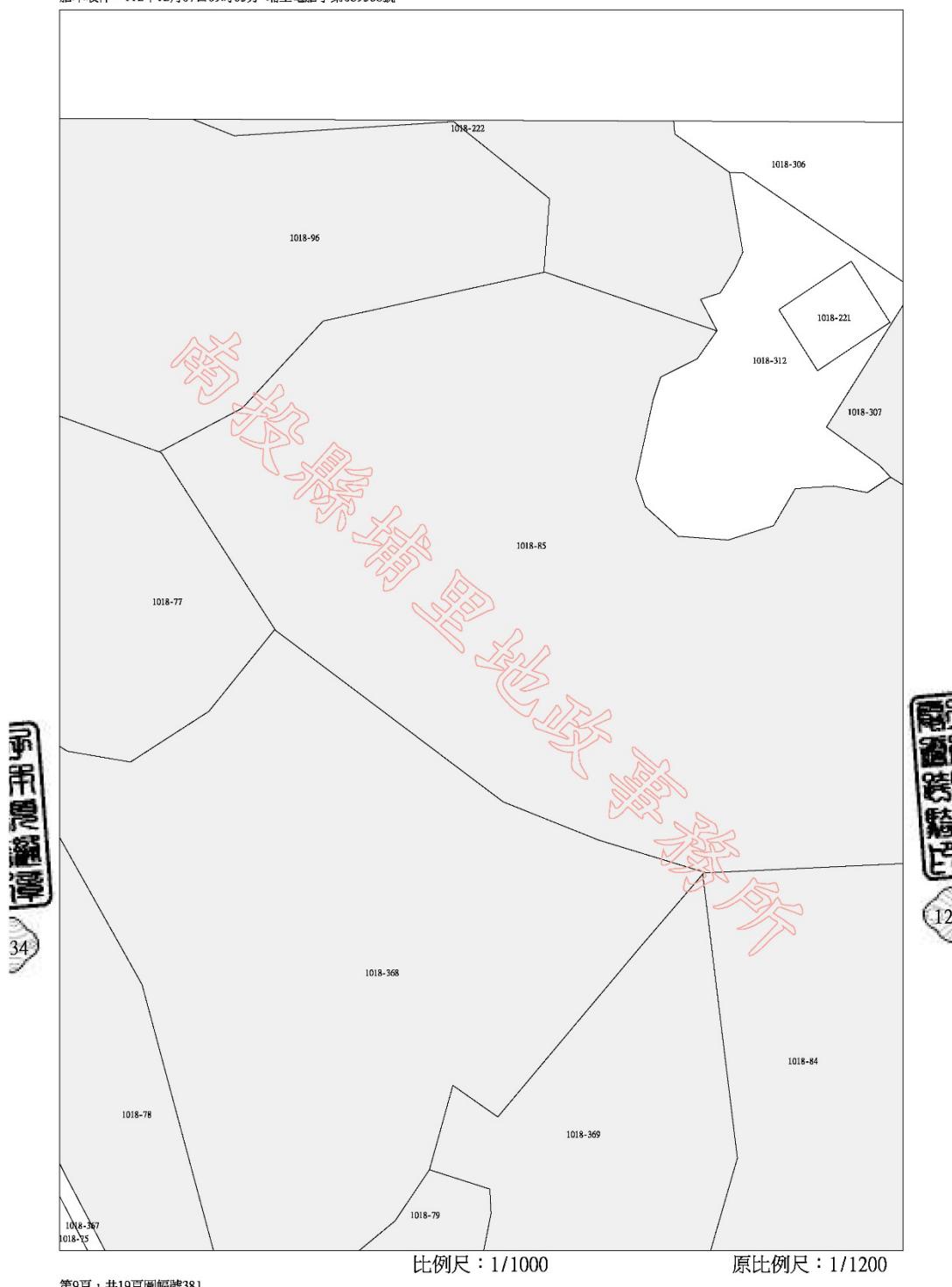
第7頁，共19頁[圖幅號37]

「南投縣埔里鎮環保處理事業開發案」農業用地變更使用說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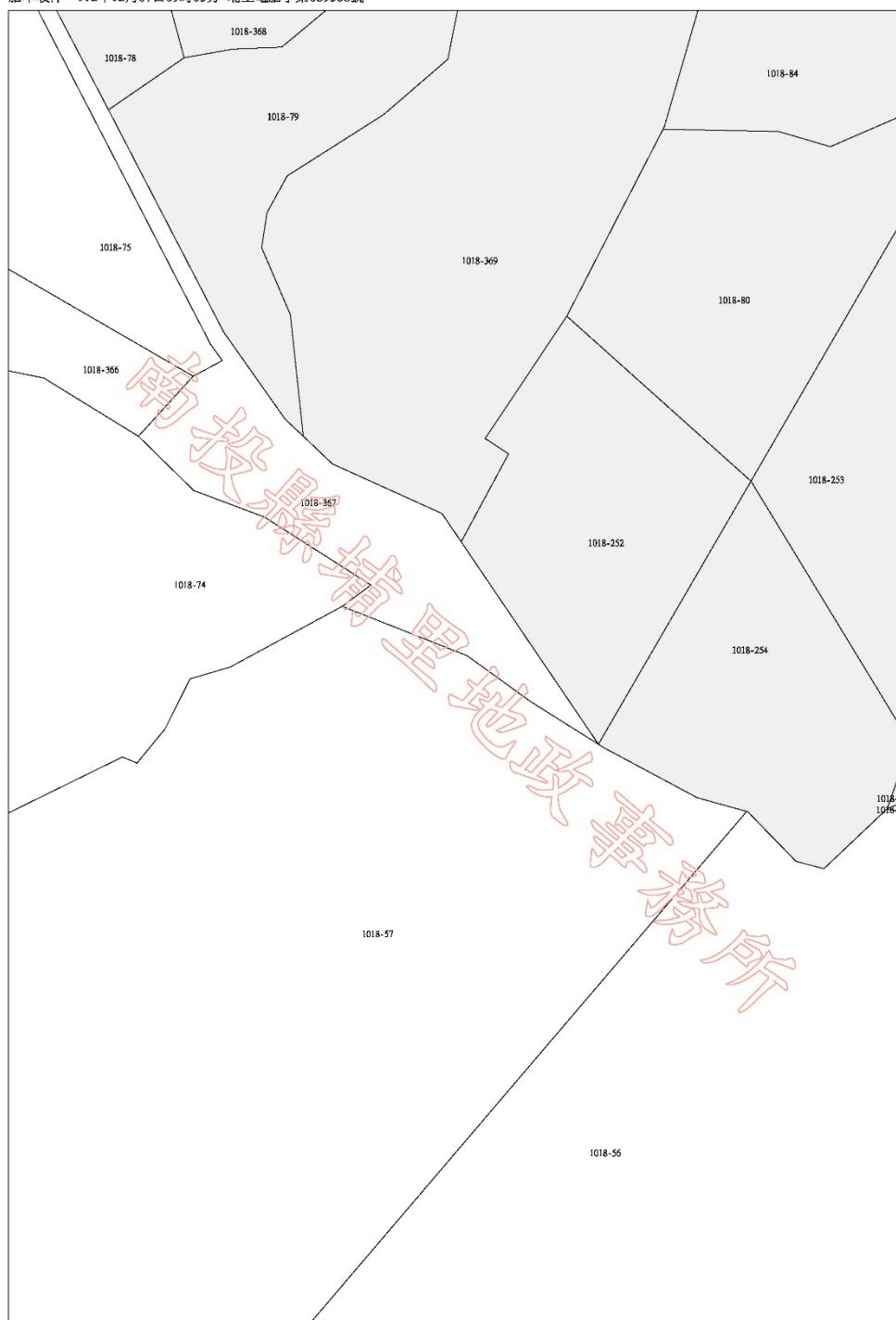
謄本收件：112年12月07日09時05分 境里電謄字第089508號



謄本收件：112年12月07日09時05分 埔里電謄字第089508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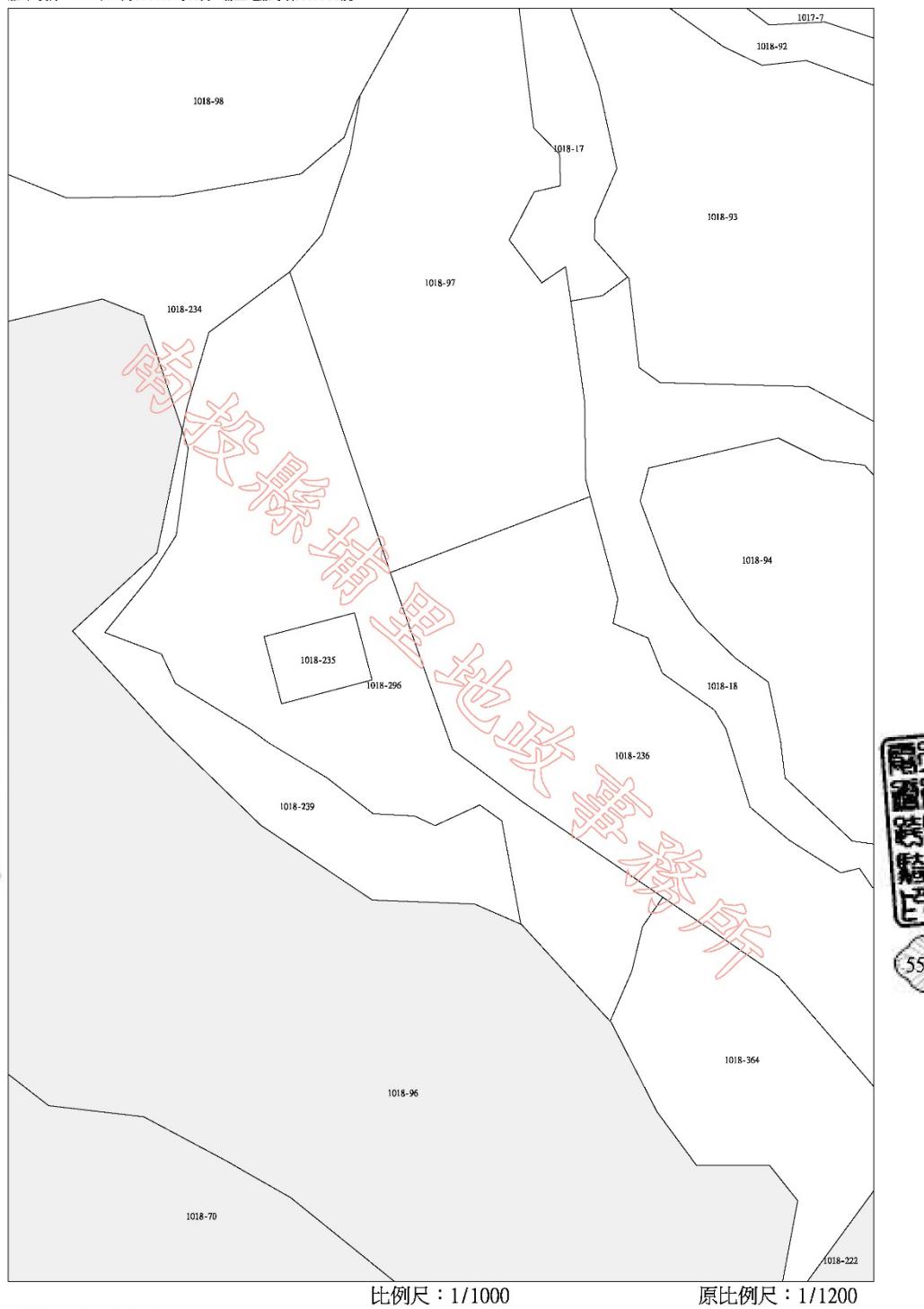


謄本收件：112年12月07日09時05分 墘里電謄字第089508號



第10頁，共19頁圖幅號38]

謄本收件：112年12月07日09時05分 埔里電謄字第089508號



第11頁，共19頁圖幅號371

「南投縣埔里鎮環保處理事業開發案」農業用地變更使用說明書

謄本收件：112年12月07日09時05分 境里電謄字第089508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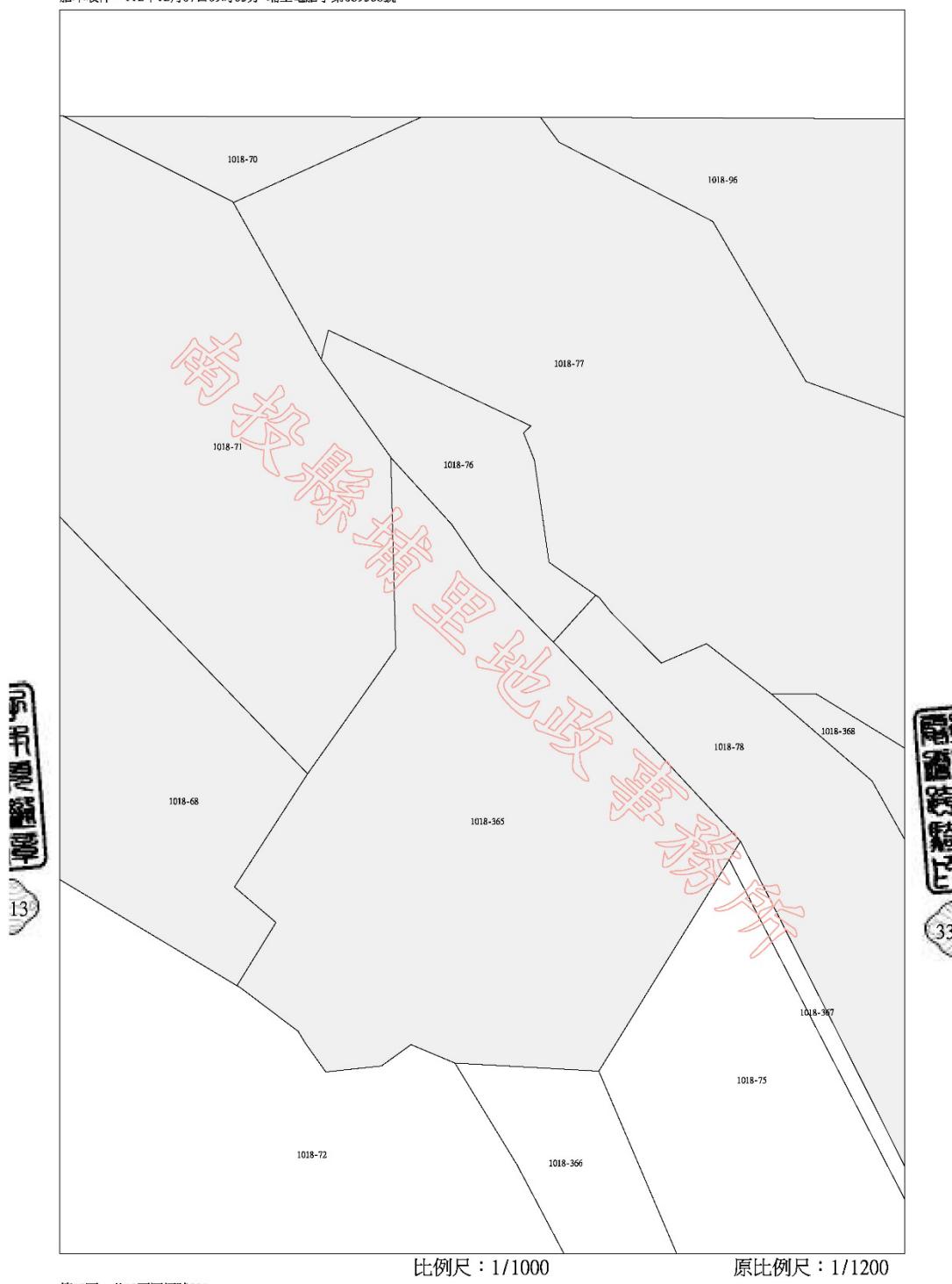
比例尺：1/1000

原比例尺：1/1200

第12頁，共19頁圖幅號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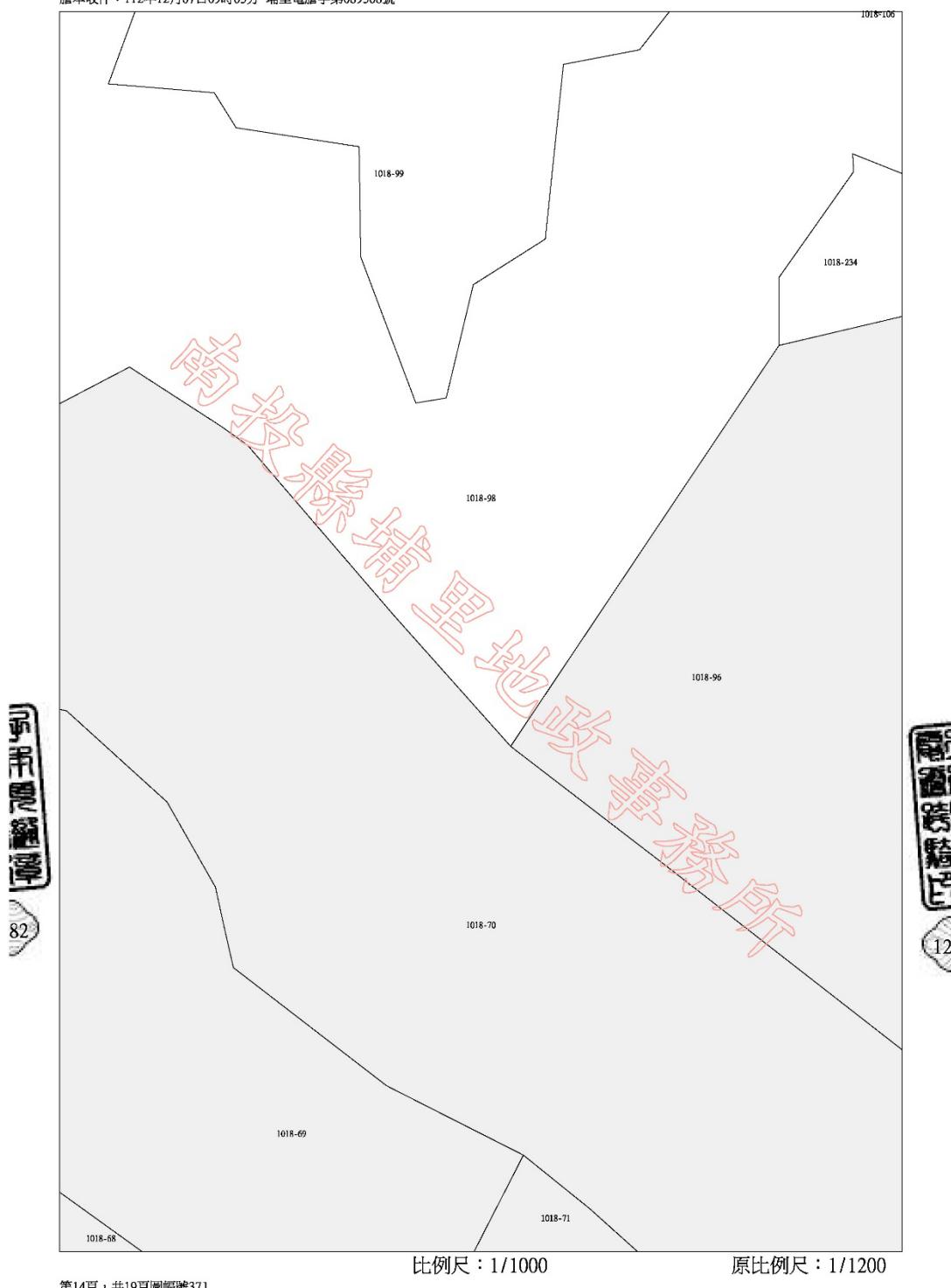
「南投縣埔里鎮環保處理事業開發案」農業用地變更使用說明書

謄本收件：112年12月07日09時05分 境里電謄字第089508號



第13頁，共19頁圖幅號38]

謄本收件：112年12月07日09時05分 境里電謄字第089508號



「南投縣埔里鎮環保處理事業開發案」農業用地變更使用說明書

謄本收件：112年12月07日09時05分 境里電謄字第089508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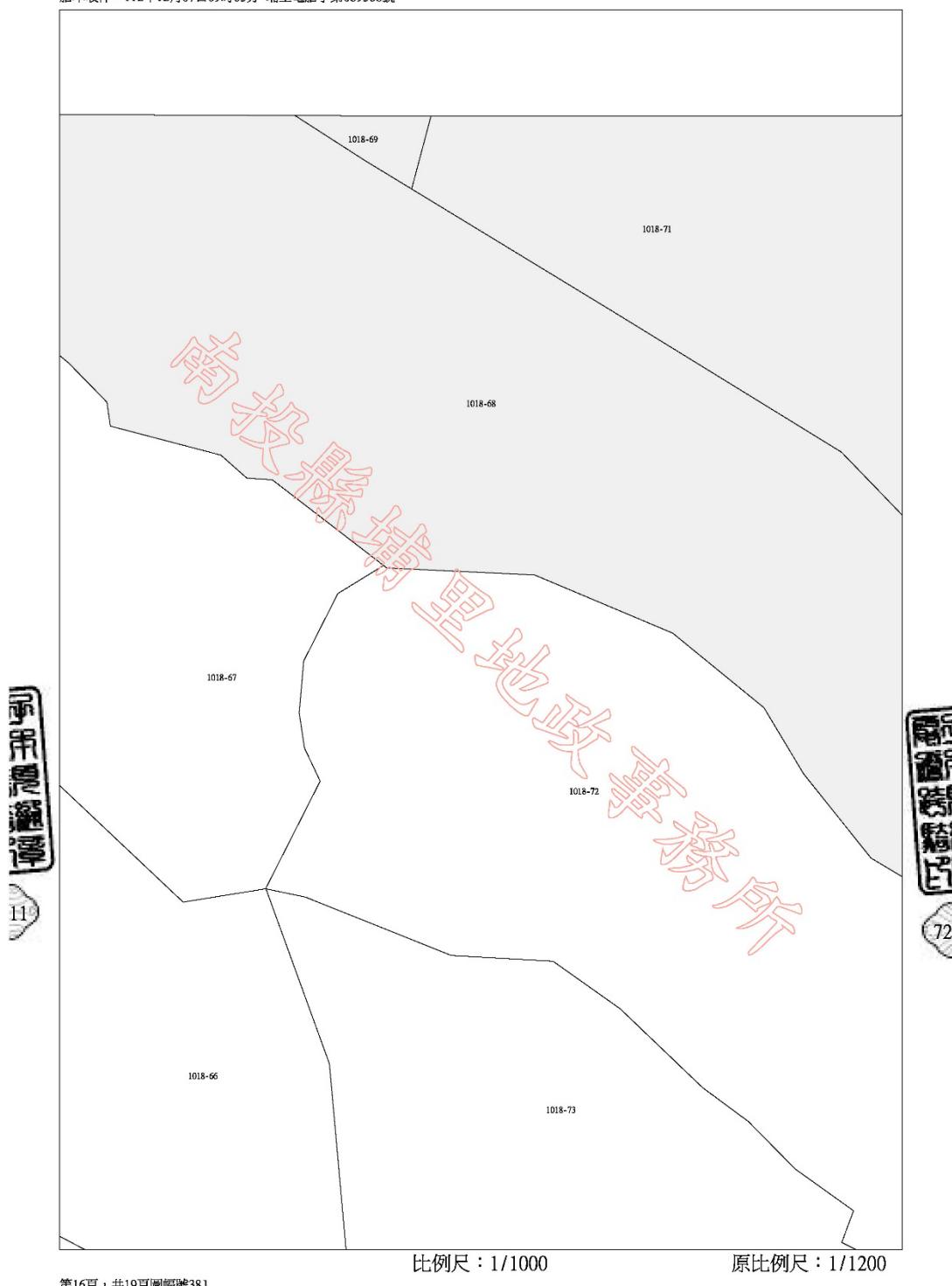
比例尺：1/1000

原比例尺：1/1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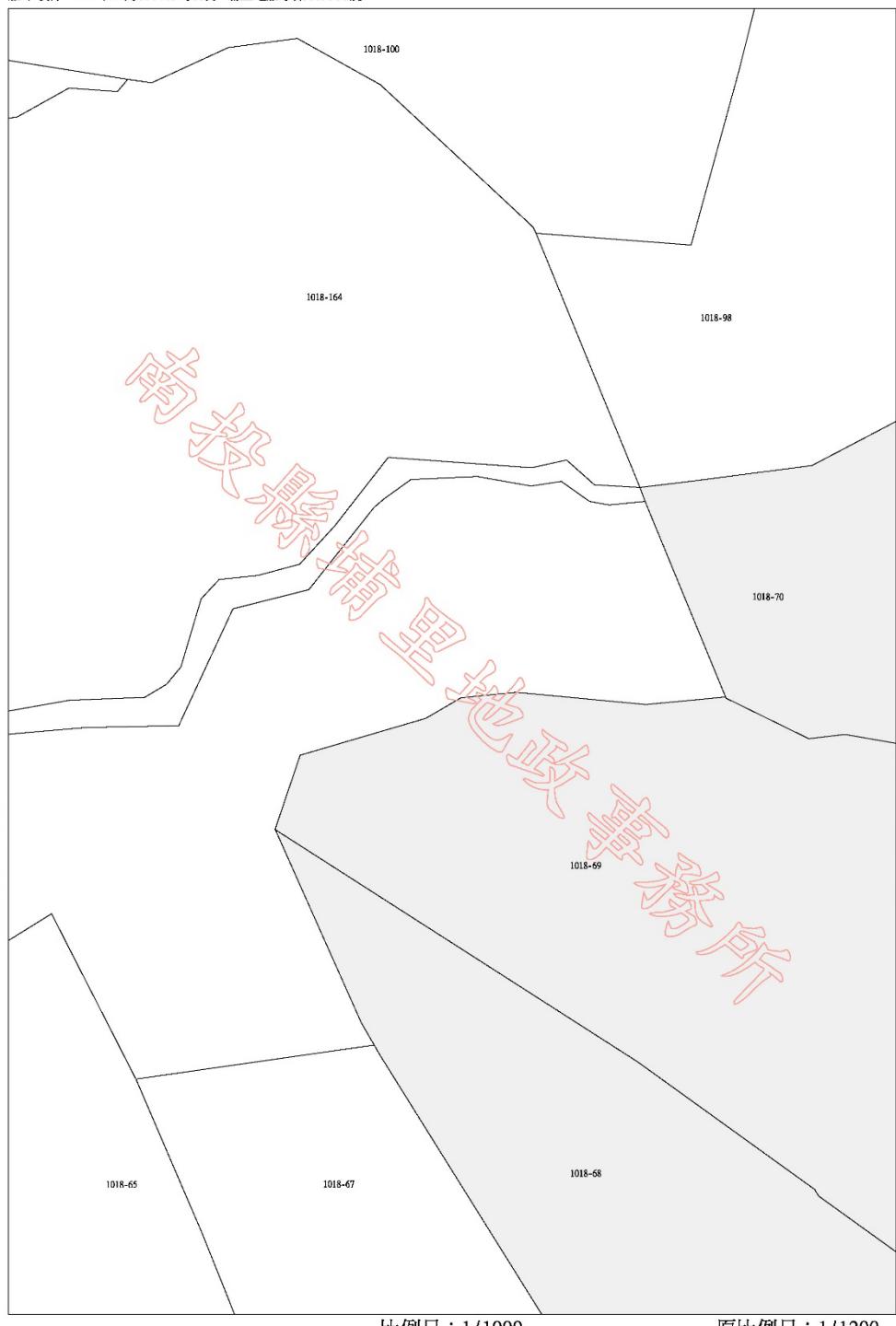
第15頁，共19頁圖幅號37]

「南投縣埔里鎮環保處理事業開發案」農業用地變更使用說明書

謄本收件：112年12月07日09時05分 境里電謄字第089508號



謄本收件：112年12月07日09時05分 境里電謄字第089508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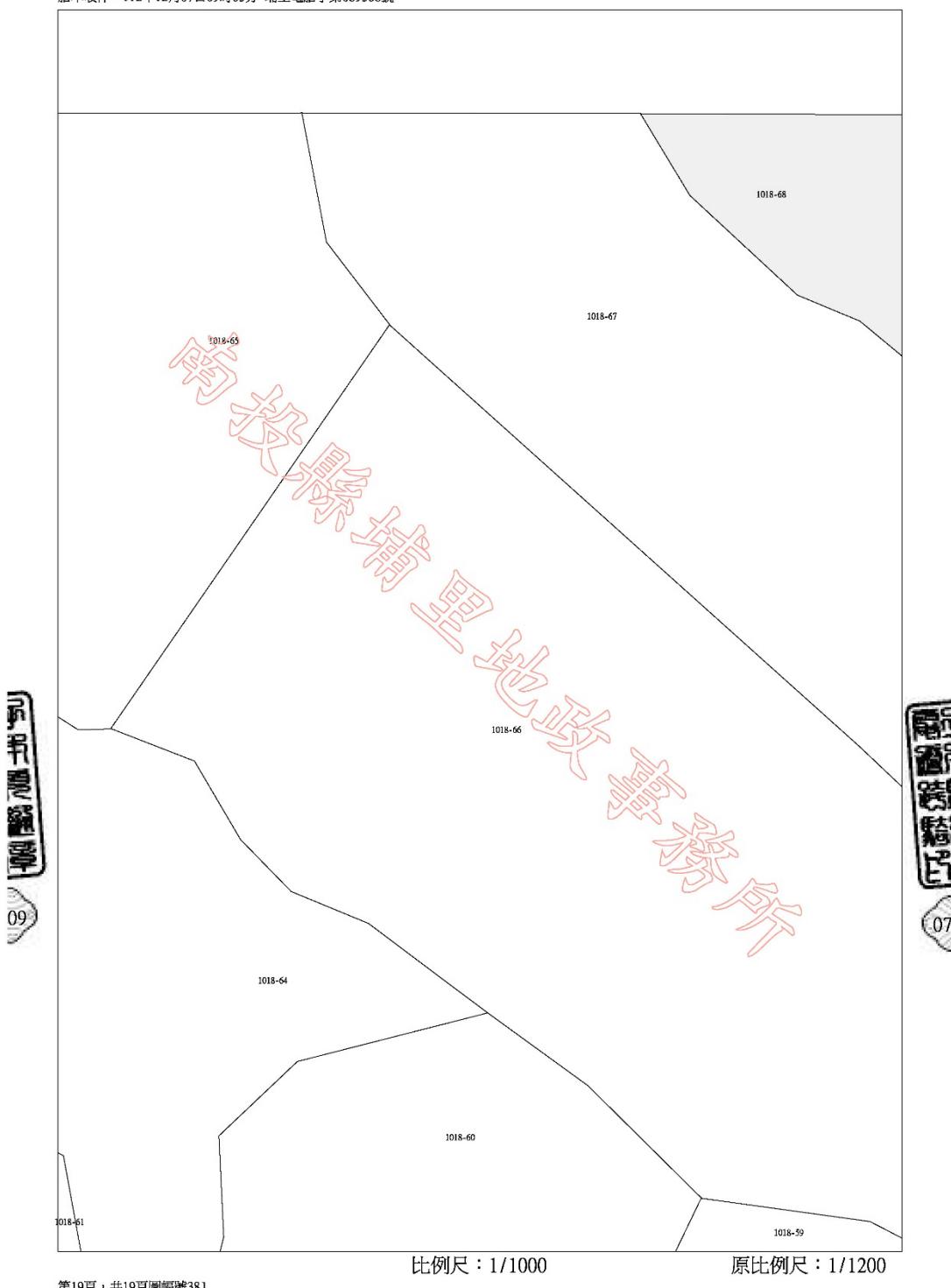
「南投縣埔里鎮環保處理事業開發案」農業用地變更使用說明書

謄本收件：112年12月07日09時05分 境里電謄字第089508號



「南投縣埔里鎮環保處理事業開發案」農業用地變更使用說明書

謄本收件：112年12月07日09時05分 境里電謄字第089508號



地號明細表

謄本收件：112年12月07日09時05分 埔里電謄字第089508號

地號明細表：第1頁，共1頁

